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4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志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昌国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陈述，属于公司计划性事务，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034,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3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8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神剑股份、公司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神剑裕昌	指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华益神剑	指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黄山神剑	指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业航空	指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神剑	指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业精密	指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星伟业	指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神剑嘉业	指	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神剑	指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嘉业	指	吉林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唐山嘉业	指	唐山市嘉业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中星伟业北京分公司	指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黄山源点	指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马鞍山东都	指	马鞍山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聚酯树脂	指	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一种高分子化工原材料，粉末涂料领域主要原材料之一
PTA	指	对苯二甲酸，一种化工原材料
NPG	指	新戊二醇，一种化工原材料
碳纤维复合材料	指	碳纤维增强树脂基复合材料
工装	指	即除机床之外，制造产品所需的工艺装备的总称为工装，包括型架、铣具、夹具、模具、量具、检具、辅具、钳工工具、工位器具等
模具	指	机械加工行业用以限定生产对象的形状和尺寸的装置
结构件	指	高端装备的零部件，具有一定形状、能够承受载荷的构件，如支架、框架、内部的骨架及支承定位架等
北斗导航系统应用终端	指	由天线模块、射频模块、信号处理模块和电源模块等部分组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剑股份	股票代码	00236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剑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ANHUI SHENJIAN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JIAN GUFE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志坚		
注册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办公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41008		
公司网址	www.shen-jian.com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成玉	武振生
联系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
电话	0553-5316331	0553-5316355
传真	0553-5316577	0553-5316577
电子信箱	zq@shen-jian.com	zq@shen-jian.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总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37335032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崔芳林、陆西、李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卢金硕、吕娟	2024 年 1-12 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2,417,601,705.39	2,571,056,414.16	-5.97%	2,516,239,4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0,734.90	25,437,980.91	32.29%	26,927,90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963,632.90	10,815,917.37	195.52%	9,488,74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25,290.41	231,516,297.88	-13.17%	-117,083,84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267	32.58%	0.0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4	0.0267	32.58%	0.0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09%	上升 0.33 个百分点	1.13%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4,405,781,567.48	4,781,778,770.75	-7.86%	4,538,718,09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0,763,332.57	2,292,216,094.57	-2.68%	2,361,881,610.56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1,584,533.02	618,486,067.78	615,800,298.82	681,730,8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4,872.57	10,729,976.76	11,311,370.45	4,444,5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82,763.68	10,287,546.72	10,958,043.91	3,535,27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99,339.47	-41,610,882.40	40,790,379.09	296,645,133.19

（一）2024 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三季度趋势变化主要系第四季度计提 492.45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 711.82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二）2024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

（1）受行业销售回款特性影响，公司高端整备板块第四季度系回款高峰期，同时公司加强四季度应收账款回款，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24 年 9 月末呈下降趋势；

（2）公司第四季度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减少采购预付款支出，2024 年末存货及预付账款较 2024 年 9 月末呈下降趋势。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465.02	-779,282.52	-248,10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387.52	18,023,121.18	16,446,84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288,356.15	213,156.10	3,199,450.24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02.07	-936,095.16	1,360,803.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6,143.28	2,591,944.42	3,243,748.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131.30	-693,108.36	76,081.94	
合计	1,687,102.00	14,622,063.54	17,439,162.5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聚酯树脂是热固性粉末涂料主要原材料之一，粉末涂料广泛应用于家电、建材、家居、农机、工程机械、5G 基站、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医疗器械、电子 3C 及一般工业等领域。粉末涂料相比普通有机液体涂料最大特点在于无溶剂性，具备环保、抗腐蚀、耐老化、装饰性优越等优点。



图 1-聚酯树脂下游产业链

作为全球最大的粉末涂料生产和消费国，中国已成为引领世界粉末涂料与涂装发展的主力军，拓展新兴市场领域的先行军。2023 年来，我们在新能源汽车、钢结构等新领域实现了巨大突破，越来越多的新兴领域开始关注并转向粉末涂装。伴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工业 4.0 的到来，中国粉末涂料行业正从粗放式扩张向细分领域的精准化以及围绕下游应用的深耕化方向发展。把握数字化、自动化融合发展的契机，注重智能制造，构建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产业链为基础的绿色制造体系，成为我国粉末涂料与涂装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必然之路。

十四五期间新政策持续发力。2020 年 6 月 24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了《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2021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方案强调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面加强 VOCs 综合治理，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粉末涂料行业执行

GB/T 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标准；2023 年 12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共有四类粉末涂料与树脂被首次列入，具体包括汽车铝轮毂罩光丙烯酸透明粉末涂料及关键树脂、粉末涂料用不含锡环保聚酯树脂、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绝缘粉末涂料、新能源储能电柜双涂双烤超耐候粉末涂料；2023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之前涉及粉末涂料产品中的限制类“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调整为“含异氰脲酸三缩水甘油酯(TGIC)的粉末涂料(密闭生产装置除外)”。在国家 and 地方性法规的支撑下，对涂料行业的转型升级绿色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特别是未来碳达峰和碳中和政策的顶层设计，描绘出整个绿色涂料行业宏伟的发展蓝图。

近两年，中国粉末涂料市场发展特点：(1)铝材领域存量市场分化加剧；(2)家电产品快速迭代带来用粉市场增长；(3)MDF 粉末涂装领域机遇与挑战并存；(4)建筑钢结构喷粉涂装生产建成投产；(5)高含量金属(效应)粉末涂料成为发展热点；(6)无氟粉末涂料的研发成为新热点；(7)生物基粉末涂料的研发应用成为新方向。

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2023 年粉末涂料行业年度报告统计，2023 年度中国粉末涂料销量 248.4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8%。综合来看，粉末涂料企业 2023 年净利润普遍实现了增长，这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企业成本压力有所缓解，整体毛利水平有所提升。



图 2-国内粉末涂料市场增长情况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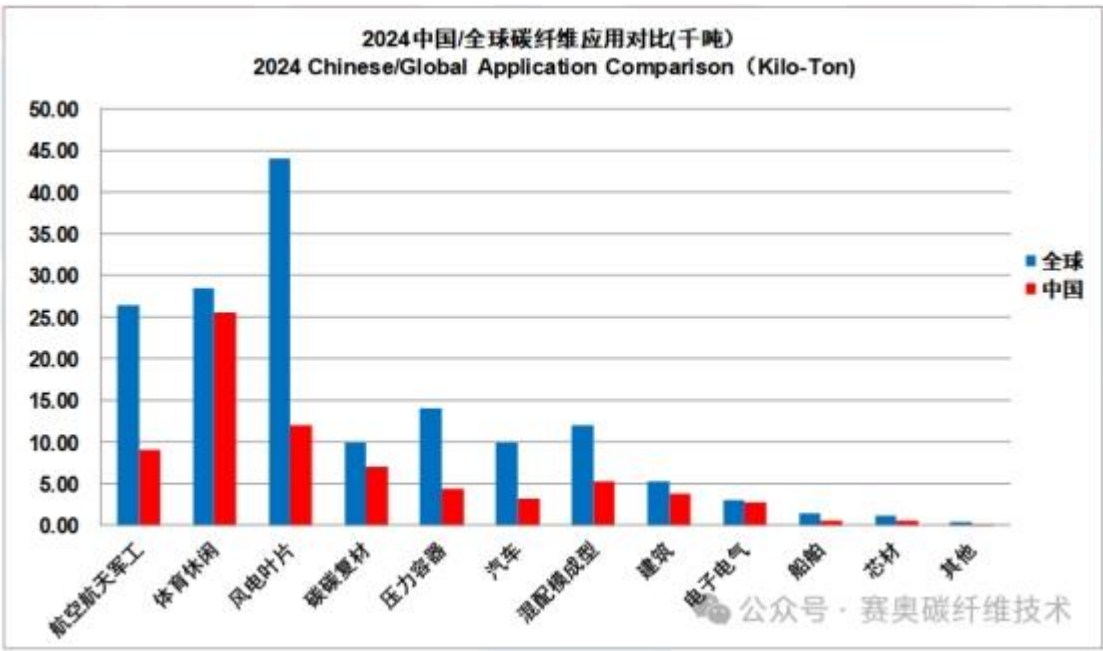
高端装备制造业又称先进装备制造业，是指生产制造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先进工业设施设备的行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决定着国家产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是推动工业

转型升级的引擎。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制造业大国，但大而不强、产业结构不优、资本使用不佳等问题导致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大部分核心技术被国外所掌控。在高端装备领域，我国 50%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装备、40%的大型石化装备、60%的汽车制造关键设备及 30%先进集约化农业装备仍然依靠进口。近几年，我国科技转化率 20%~30%，远低于发达国家 40%~50%的水平。为此，《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将高端装备制造业作为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大力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推动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

（1）碳纤维复合材料应用方面

碳纤维是目前可以获得的最轻的无机材料之一，它的比强度和比模量等力学性能优异，且具有低密度、耐腐蚀、耐高温、耐摩擦、抗疲劳、高震动衰减性、高导电导热性、低热膨胀系数、高电磁屏蔽性等特点，其易加工、可设计的性能使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能源、体育用品、汽车工业、轨道交通和建筑补强等领域，是国防军工和国民经济不可或缺的战略新兴材料，被誉为“新材料之王”。



图片来源：赛奥碳纤维

与全球碳纤维应用领域对比可知，未来我国碳纤维应用在航空航天军工、风电叶片、汽车、压力容器及混配模成型等领域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2）航空航天工业方面

航空航天类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的核心组成部分。2020 年 10 月 29

日，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要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 2027 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十四五期间是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望加速推进。一系列“卡脖子”工程和高端装备制造专项将首先得到迅速发展。

2024 年 2 月 26 日，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发布《中国航天科技活动蓝皮书(2023 年)》。2024 年中国航天全年预计实施 100 次左右发射任务，有望创造新的纪录。在这 100 次左右发射任务中，航天科技集团计划安排近 70 次，将发射 290 余个航天器，实施一系列重大工程任务，包括：完成长征六号丙运载火箭和长征十二号运载火箭首飞任务；空间站进入常态化运营模式，年内完成 2 次货运飞船、2 次载人飞船发射任务和 2 次返回任务；推进探月四期工程，发射鹊桥二号中继星、嫦娥六号探测器，实现世界首次月球背面南极—艾特肯盆地采样返回；发射海洋盐度探测卫星、电磁监测卫星 02 星、中法天文卫星、实践十九号等多颗民用卫星，满足各行业用户应用需求；加速推进建设航天科技集团“新一代商业遥感卫星系统”。

我国当前高度重视航天领域建设工作，航天发射任务日益饱满，预计相关产业链景气度将持续提升。随着现代航空制造业的高速发展，与其他行业产品相比，航空航天类产品零件具有一些显著的特征，从而决定了航空零件数控加工技术的特点以及发展的方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产品类型复杂，具有小批量、多样化特点；②结构趋于复杂化和整体化，工艺难度大，加工过程复杂；③薄壁化、大型化特点突出，变形控制极为关键；④材料去除量大，切削加工效率问题突出；⑤质量控制要求高；⑥产品材料多样；⑦大型结构件毛料价值高，质量风险大。

（3）轨道交通产业方面

轨道交通装备是指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输所需各类装备的总称，主要涵盖了机车车辆、工程及养路机械、通信信号、牵引供电、安全保障、运营管理等各种机电装备。行业参与者主要包括了整车制造商及各种零部件制造企业。行业发展与我国高速铁路交通产业密切相关。

2020 年 8 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出台了《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规划纲要》，提出了中国铁路 2035 年、2050 年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描绘了新时代中国铁路发展美好蓝图。到 2035 年，我国将建成服务安全优质、保障坚强有力、实力国际领先的现代化铁路强国。形成全国 1、2、3 小时高铁出行圈，中国铁路网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约 7 万公里。到 2050 年，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现代化铁路强国。

2024 年铁路建设持续增长，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8,506 亿元、同比增长 11.26%，投产新线 3,113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2,457 公里。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国家铁道试验中心，CR450 动车组样车发布，试验速度时速 450 公里，运营速度时速 400 公里，整车运行阻力降低 22%，减重 10%，全球最快高铁列车主要指标国际领先。作为巩固扩大我国高铁技术领跑地位的新一代装备，CR450 动车组样车攻克了牵引系统、减阻降噪、制动控制等关键核心技术，在世界上首次构建了时速 400 公里动车组顶层指标体系，具有更高速、更安全、更节能、更舒适、更智能的代际特征，运营速度、运行能耗、车内噪声、制动距离等主要指标国际领先。

(4) 北斗导航产业方面

中国高度重视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建设发展，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探索适合国情的卫星导航系统发展道路，形成了“三步走”发展战略：2000 年，建成北斗一号系统，向中国提供服务；2012 年，建成北斗二号系统，向亚太地区提供服务；2020 年，建成北斗三号系统，向全球提供服务。计划 2035 年，以北斗系统为核心，建设更加完善、更加融合、更加智能的国家综合定位导航授时体系。

《2021 中国的航天》白皮书指出，持续参加联合国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国际委员会有关活动，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卫星导航秩序。积极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和其他卫星导航系统、星基增强系统的兼容与互操作合作，促进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兼容共用。重点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合作与交流，共享北斗系统成熟应用解决方案，助力各国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全世界一半以上的国家都开始使用北斗系统。北斗系统将持续提升服务性能，并择机面向用户提供全天时、全天候、高精度全球定位导航授时服务，以及星基增强、全球短报文通信和精密单点定位等特色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TA	非招标采购	31.98%	否	5,962.29	5,186.04
NPG	非招标采购	29.07%	否	9,933.21	9,991.48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聚酯树脂	已批量产业化应用， 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	均为本公司在职员工	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3 项。	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安徽省粉末聚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从事多项行业应用前沿开发项目，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聚酯树脂	22 万吨	92.54%	10 万吨	生产线调试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安徽省精细化工产业有机合成基地	新戊二醇（NPG）
黄山市徽州区循环经济园	聚酯树脂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申领时间	有效期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7/14	2027/10/27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长期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3/3/6	2026/2/12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1/14	2027/1/13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1/3	2028/1/2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9/24	2028/9/23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23/7/20	2026/7/19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2025/5/20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2/24	2028/2/23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4/29	2029/4/28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为核心战略，依托 30 余年的产业深耕，已构建起从聚酯树脂到关键原材料 NPG 的完整产业链，并在细分领域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传承军工基因，发力高端装备制造，通过技术创新与资源整合形成差异化竞争力，展现出以下核心优势：

（一）技术创新优势

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荣获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安徽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取得省市科技进步奖 3 项、授权有效专利 155 件；公司致力于通过对聚酯树脂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以实现提升产品质量和稳定性、节能降耗、成本节约等多重应用指标为目的，为客户提供最优的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形成户外型和混合型两大系列 200 多个型号产品，涵盖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应用各个领域，也是行业产品型号最为齐全的供应商。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与全国知名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吸纳行业优秀、顶尖人才。通过多年对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创新，目前已经形成“内高压充液成形技术、粉末热等静压技术、3D 打印技术及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等自有技术，拥有授权专利 105 件。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具备多年的工装模具行业经验，系公司立业之本；新技术应用可以有效提升航空航天领域管材、异形件的加工成型技术，行业水平领先，应用空间广阔；复合材料轻质化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应用更具前景和优势。

北斗导航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终端产品，应用于特殊业务领域。

（二）市场竞争优势

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是国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领军者，市场上已经形成神剑特有的品牌优势。目前拥有聚酯树脂芜湖、黄山及珠海（在建）三大生产基地，共计 32 万吨的产能规模。同时拥有上游原材料 NPG 产能 7 万吨，完善了聚酯树脂上游产业链，有效保障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中国、中东、欧美、东南亚等主要地区的全球营销网络，具有完善的销售体系。“神剑”品牌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和服务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工装模具行业沉淀，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和技术团队，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创新性的复合材料加工技术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为轨道交通行业轻质化应用提供较好的解决方案。逃生门业务市场份额行业领先，公司也是唯一一家据此业务走向国门的民营企业。北斗导航业务在特殊业务领域具有行业聚焦优势。

（三）资源环境优势

化工新材料领域：公司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控制工艺和仪器检测设备，采用自有专利技术的双釜半自动加料生产工艺，引进欧洲领先的工艺技术包、DCS 控制系统，建立智能化仓储系统等，有效的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在工艺上已经实现了全自动化控制，保证了不同批次间生产工序的一致性，有效杜绝了人为控制的差别性。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效率明显提高。环境治理方面建成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高浓度废水焚烧系统和生物催化氧化污水处理系统，有效改善环境治理效果，环境保护与资源利用更加和谐。

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公司所处中国“西版图”之称的古城西安，依托于西北地区得天独厚的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高端装备研发与加工制造产业集群，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复合材料、钣金零件领域完善制造能力，形成企业特有的高端装备制造体系。

（四）人才管理优势

化工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均是技术密集型生产制造类产业，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始终坚持“员工是公司最核心的资产”的人才观，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和财富。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员工培养与发展相关制度，并不断建立和完善各项激励及福利政策，很好的促进了员工成长与发展，充分保证了公司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对人才的需求。经过多年培育和发展，公司积累了产业发展需求的优秀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科研带头人，且不断丰富壮大着公司有序发展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

（五）双主业发展优势

1、化工新材料板块：产业链优势突出

（1）聚酯树脂+NPG 一体化布局

聚酯树脂产能、技术优势明显，伴随着消费升级、产业升级，受益于下游新兴领域新能源汽车、工业钢结构持续突破，环保涂料需求提升。通过上游原材料 NPG 产业链延伸，有效控制成本与供应链安全，增强抗周期波动能力。

（2）技术壁垒与环保升级

开发高耐候、低温固化等环保型产品，符合“双碳”政策导向；潜在布局生物基技术，抢占绿色材料赛道。

化工新材料板块，是公司的压舱石。公司积累了 30 多年的行业发展经验，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及老中青结合的专业化研发团队，不断推出包括低温固化树脂、MDF 树脂、不含有机锡聚酯树脂及石墨烯树脂等行业前沿产品，技术研发实力优势明显，行业品牌影响力深厚。

2、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军工底蕴赋能突破

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是公司的助推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速推进、军民融合、大飞机、“双循环”及一带一路等战略政策的支持下，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工装模具制造能力，拥有一支快速响应的高效团队，将高性能复合材料加工技术全面应用在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领域，形成复合材料应用和钣金零件制造“两位一体”的高端装备制造发展战略。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国内外宏观经济复杂多变，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消费市场逐步复苏，国内经济面临结构性调整。公司全体同仁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始终以“化工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双主业发展战略为引领，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深耕细分市场，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持续优化经营管理体系，深化提质增效，公司整体运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主要经营指标实现经营规模稳中有进、运营质量稳中向好、发展动能稳中提质，为公司在复杂环境下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销售模式

1、化工新材料领域

（1）聚酯树脂

公司目前拥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22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户外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外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汽车、农机、工程机械、5G 基站、高速护栏及一般工业等，具有抗腐蚀、耐老化等优越性能；混合型产品主要应用在室内金属器材表面领域，包括家电、建材、家居、医疗器械及电子 3C 产品等，具备环保、流平性好、装饰性能优越等优点。

公司长期为全球粉末涂料行业知名企业阿克苏·诺贝尔、海尔、PPG、桑瑞斯集团、雅佳集团、老虎涂料、佐敦涂料、威士伯涂料等高端客户提供配套服务。公司产销模式为以销定产。定价模式主要为依

据原材料价格成本加成，上游主要原材料 PTA 采购价格主要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NPG 采购价格主要受其上游原材料异丁醛价格波动的影响。

(2) 新戊二醇 (NPG)

新戊二醇是聚酯树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目前拥有马鞍山神剑和利华益神剑两家子公司，设计年产 NPG 7 万吨，能够满足公司聚酯树脂产品对新戊二醇的大部分需求。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钣金成型制造业务：主要为中航沈飞、西飞等主机厂提供大型工装，为飞机航空发动机提供油液管路，为中车集团旗下多个机车公司提供高速列车车头大部件等。

复合材料零部件制造业务：军用方面，依托公司十多年的复材零部件制造经验，为多型号军事装备提供配套产品，包括军机雷达罩、导弹装备的新型低目标特性抗毁保温舱、卫星轻量化天线和支撑结构、新型两栖车辆的轻量化部件等。民用方面，为中车集团 600 公里时速和 200 公里时速的磁悬浮机车提供碳纤维复合材料的车头、车体及内饰等。

产品类型	产品图例	
碳纤维结构件	 某型无人机	 200km 碳纤维车头罩
工 装	 高铁车头组焊工装	 通飞工装
零 件	 空心曲轴	 减重旋转轴
钣金结构件	 高速动车车头弯曲件	 飞机波纹板

图 3-部分产品图例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采用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钢金属材料及碳纤维材料等，螺钉、螺母等标准件以及相关辅材。以订单采购为主，实行“订单+合理

库存”的采购模式。航空航天类产品采用直销模式，轨道交通类产品则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订单。主要客户包括中航工业所属的西飞、陕飞、昌飞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中车、中国船舶重工等。

（二）主营业务分析

1、化工新材料领域

2024 年，公司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投入市场，如低温固化型、超耐候型、不含有机锡树脂及石墨烯树脂等逐步得到市场认可，粉末涂料行业需求端更加广泛，尤其在卷钢、新能源车、集装箱等新兴领域增长显著。2024 年度，公司聚酯树脂销售 20.53 万吨，同比下降 4.14%；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实现收入 215,145.78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2.78%，受益于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加强对关键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公司化工新材料板块盈利水平逐渐回升。

2、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2024 年度，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因部分项目未能如期交付，全年实现收入 26,614.39 万元，同比下降 25.67%。同时，公司新建工厂神剑嘉业逐步投入使用，前期业务处于爬坡期，费用成本较高，盈利能力不及预期。

综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760.1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2.2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40,578.1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3,076.33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68%，资产负债率 48.62%。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17,601,705.39	100%	2,571,056,414.16	100%	-5.97%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358,504,596.52	97.56%	2,494,322,058.94	97.02%	-5.45%
其他业务	59,097,108.87	2.44%	76,734,355.22	2.98%	-22.98%
分产品					
户外型树脂	1,699,836,550.79	70.31%	1,765,737,852.04	68.68%	-3.73%
混合型树脂	394,616,676.62	16.32%	377,744,382.77	14.69%	4.47%
高端装备制造	264,051,369.11	10.92%	350,839,824.13	13.65%	-24.74%
其他业务	59,097,108.87	2.44%	76,734,355.22	2.98%	-22.98%
分地区					

单位：元

国内	1,987,004,552.92	82.19%	2,178,148,017.69	84.72%	-8.78%
国外	430,597,152.47	17.81%	392,908,396.47	15.28%	9.5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17,601,705.39	100.00%	2,571,056,414.16	100.00%	-5.9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主营业务	2,358,504,596.52	2,016,747,588.20	14.49%	-5.45%	-7.48%	1.88%
其他业务	59,097,108.87	52,146,117.35	11.76%	-22.98%	-24.57%	1.85%
合计	2,417,601,705.39	2,068,893,705.55	14.42%	-5.97%	-8.01%	1.89%
分产品						
户外型树脂	1,699,836,550.79	1,484,543,894.17	12.67%	-3.73%	-5.84%	1.96%
混合型树脂	394,616,676.62	329,617,132.90	16.47%	4.47%	-3.09%	6.51%
高端装备制造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23.28%	-24.74%	-22.99%	-1.74%
合计	2,358,504,596.52	2,016,747,588.20	14.49%	-5.45%	-7.48%	1.88%
分地区						
国内	1,987,004,552.92	1,694,704,847.04	14.71%	-8.78%	-11.00%	2.14%
国外	430,597,152.47	374,188,858.51	13.10%	9.59%	8.56%	0.83%
合计	2,417,601,705.39	2,068,893,705.55	14.42%	-5.97%	-8.01%	1.89%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417,601,705.39	2,068,893,705.55	14.42%	-5.97%	-8.01%	1.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聚酯树脂	20.36 万吨	20.53 万吨	报告期内聚酯树脂销售收入 209,445.32 万元。	总体呈现平稳波动。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需关系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聚酯树脂销售	2024 年度，境外销售收入 43,059.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81%。	出口免税政策促进海外业务。	积极拓展海外业务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化工新材料（聚	销售量	吨	205,280.64	214,141.17	-4.14%

酯树脂)	生产量	吨	203,591.26	212,874.20	-4.36%
	库存量	吨	8,688.95	10,378.33	-16.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2,016,747,588.20	97.48%	2,179,838,730.29	96.93%	-7.48%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52,146,117.35	2.52%	69,130,198.30	3.07%	-24.57%
合计		2,068,893,705.55	100.00%	2,248,968,928.59	100.00%	-8.0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新材料	户外型树脂	1,484,543,894.17	71.76%	1,576,646,875.64	70.11%	-5.84%
化工新材料	混合型树脂	329,617,132.90	15.93%	340,118,816.22	15.12%	-3.09%
高端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	202,586,561.13	9.79%	263,073,038.43	11.70%	-22.99%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52,146,117.35	2.52%	69,130,198.30	3.07%	-24.57%
合计		2,068,893,705.55	100.00%	2,248,968,928.59	100.00%	-8.01%

说明

行业类别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工新材料	直接材料	163,437.58	90.09%	177,178.05	92.44%	-7.76%
	其他	17,978.52	9.91%	14,498.51	7.56%	24.00%
	小计	181,416.10	100.00%	191,676.57	100.00%	-5.35%
高端装备制造	直接材料	14,600.47	72.07%	19,544.52	74.29%	-25.30%
	直接人工	2,659.05	13.13%	3,218.44	12.23%	-17.38%
	其他	2,999.13	14.80%	3,544.34	13.47%	-15.38%
	小计	20,258.66	100.00%	26,307.30	100.00%	-22.9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57,868,364.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31,368,604.32	8.53%
2	客户二	94,737,770.85	3.49%
3	客户三	88,462,086.68	3.26%
4	客户四	78,963,000.00	2.91%
5	客户五	64,336,902.76	2.37%
合计	--	557,868,364.61	20.5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85,019,415.3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5.0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37,847,034.83	14.03%
2	供应商二	302,927,996.09	12.58%
3	供应商三	166,640,000.00	6.92%
4	供应商四	141,245,267.07	5.87%
5	供应商五	136,359,117.36	5.66%
合计	--	1,085,019,415.35	45.0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6,315,386.25	27,556,961.00	-4.51%	

管理费用	105,338,246.46	107,027,268.86	-1.58%	
财务费用	30,043,828.00	28,252,989.60	6.34%	
研发费用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4.5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53	257	-1.5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2.41%	22.25%	0.1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4.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21%	4.68%	0.5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598,392.27	1,113,166,079.39	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73,101.86	881,649,781.51	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5,290.41	231,516,297.88	-13.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1,301.72	21,921,084.96	-23.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4,296.60	249,077,103.73	-6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2,994.88	-227,156,018.77	6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602,445.24	1,627,208,000.00	-16.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888,512.79	1,701,720,824.34	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86,067.55	-74,512,824.34	-50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09,737.81	-63,731,783.14	-392.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3,049.1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15,825.3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现款支付设备工程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37,377.3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融资金额减少，偿还到期债务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53,720.57	14.93%	主要系联营企业盈利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032.88	0.13%		否
营业外收入	896,092.11	3.87%		否
营业外支出	796,179.73	3.44%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5,455,777.79	-110.02%	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1,769,580.61	-50.87%	主要系本期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93,424,770.87	11.20%	762,382,151.18	15.94%	-4.74%	
应收账款	1,326,715,021.63	30.11%	1,246,005,345.79	26.06%	4.05%	
合同资产	18,243,787.05	0.41%	17,560,951.44	0.37%	0.04%	
存货	355,105,415.31	8.06%	352,505,822.86	7.37%	0.69%	
长期股权投资	23,098,375.18	0.52%	19,902,977.88	0.42%	0.10%	
固定资产	1,043,756,547.23	23.69%	1,149,269,397.05	24.03%	-0.34%	
在建工程	337,310,371.02	7.66%	312,572,723.66	6.54%	1.12%	

使用权资产	7,412,867.29	0.17%	4,308,984.68	0.09%	0.08%	
短期借款	1,029,142,498.01	23.36%	1,389,149,795.41	29.05%	-5.69%	
合同负债	22,145,845.04	0.50%	30,267,916.30	0.63%	-0.13%	
长期借款	190,985,060.00	4.33%	108,500,000.00	2.27%	2.06%	
租赁负债	6,365,163.37	0.14%	2,449,914.91	0.05%	0.09%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529,206.85	826.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4,530,032.88
2. 应收款项融资	274,554,721.91						-47,744,340.83	226,810,381.08
合计	279,083,928.76	826.03			10,000,000.00	10,000,000.00	-47,744,340.83	231,340,413.96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支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无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事项。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3,634,251.20	333,790,196.12	-89.9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年产10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自建	是	化工新材料	23,086,521.21	350,462,235.07	自有资金	90.00%	50,000,000.00	0.00	建设中	2020年08月01日	公告编号（2020-028）
合计	--	--	--	23,086,521.21	350,462,235.07	--	--	50,000,0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1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1月12日	65,000	63,938.4	733.88	40,941.43	64.03%				22,996.97	永久补流	
合计	--	--	65,000	63,938.4	733.88	40,941.43	64.03%				22,996.9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文）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1.60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8.4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使用募集资金40,941.43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2,996.97万元。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余额23,975.85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4,990.00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021年11月12日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1,000	31,000	733.88	22,932.5	73.98%	2023年12月20日			不适用	否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1年11月12日	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5,000	15,000		118.97	0.79%	已终止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	2021年11	偿还银行	还贷	否	17,938.4	17,938.4		17,889.9	99.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贷款	月 12 日	贷款						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938.4	63,938.4	733.88	40,941.4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合计				--	63,938.4	63,938.4	733.88	40,941.43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用于实现技术升级的设备更换计划不符合客户的成本要求，“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公司对部分现有设备升级改造能够满足目前经营需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投项目战略调整，终止“钣金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有效避免市场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138.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余额 23,975.85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90.00 万元、付款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复合材料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1,000.00 万元，2023 年 12 月项目顺利投产，截至 2024 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22,932.50 万元，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8,067.50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建设期工程项目款及设备款尚有余款及质保金未结清，另一方面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充足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更好开展。												

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航空、航天、高速列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工装模具及金属零部件、复合材料、碳纤维制品的设计生产	41,310.40	158,435.25	72,828.95	26,614.39	-4,845.29	-4,619.65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聚酯树脂生产和销售	5,333.11	67,703.03	29,243.13	82,586.01	3,676.25	3,214.2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化工新材料领域

立足国内，放眼全球。经历 30 多年行业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全球领军的聚酯树脂产业集团，拥有行业一流的创新研发、工艺技术和精细化管理人才，生产装备、控制工艺行业领先，产品结构覆盖行业需求全品类，为全球客户打造个性化需求。

我们将继续坚持“专业化、国际化、智能化”的发展道路，深度融入国家“十四五”发展战略，以创新为引擎，以品质为基石，以服务为纽带，在全球化工新材料领域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中国品牌。公司未来将通过新建项目和行业整合并举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适时产业链延伸，提升竞争力水平。2025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发展战略，积极探索，寻求产业发展机遇，为“十四五”战略目标实现砥砺前行，为股东、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征程。在国家“十四五”国防现代化建设加速推进的战略机遇期，主机厂商专业化分工趋势日益凸显，非核心业务外溢为产业链企业创造了广阔发展空间。以此契机，公司凭借三十余年深耕钣金制造领域的技术积淀，梳理产品结构，强化研发创新，加大高端装备投入，扩大产能规模，夯实业务基础。抓住机遇，充分发挥区域产业优势。同时在央企股份制混改、科研院所改制等方面积极探索参与，打造高端装备制造新锐力量。

未来 5-10 年，各型主战装备加速列装，将为公司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带来新一轮发展重大机遇。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设计能力，优化工艺路线，新增关键大型设备，提前储备技术人才，开拓有效客户，重点发力量产项目，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实现。

此外，北斗三号系统已组网并实现全球覆盖，北斗导航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公司依托多年跟研创新团队，积极探索新领域新业态，为北斗导航应用创新赋能。

（三）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公司在确保主营业务实现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双增双减”的经营目标。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开展差异化市场，加强产品创新提升管理水平，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重点围绕化工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两大业务板块，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市场开拓

2025 年，公司继续强化市场管理，提高积极性。通过巩固好现有大客户，保份额保增长；瞄准目标客户挖潜增量，加快培养、争夺潜力客户；拓展新兴领域，寻求独具特色的差异化市场。

2、聚焦核心技术，强化研发创新

2025 年，公司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深化技术创新。公司将继续在新产品研发上加大资金投入，人才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建立更高水平的创新研发队伍，加强高校合作实质步伐，产研并举。形成科技人员的高效培养机制，利用创新技术建立起市场竞争的壁垒。

3、科学统筹，把握重点项目管理

2025 年，积极推进珠海神剑聚酯树脂项目、神剑嘉业复材项目订单释放，优化产能配置，提升管理水平。

4、完善企业文化与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建立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实施“目标-考核-激励”三位一体机制，实现个人绩效与公司战略的深度契合。推行多层次激励机制，将短期业绩与长期发展相结合，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以“团队、务实、创新、争先”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持续开展主题文化活动。通过制度保障与文化浸润的双轮驱动，打造具有高度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专业化团队，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四）风险因素分析与应对措施

1、公司未来发展面对的主要风险有：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化工新材料领域所处聚酯树脂行业，是粉末涂料行业细分行业。粉末涂料行业需求受房地产、家电、建材、农机及汽车等行业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去库存调控，家电、建材市场需求不强，经济降速；同行业增加产能，造成国内聚酯树脂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加剧，整体盈利水平较低。

公司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业务为航空、航天及轨道交通行业，是国家 2025 重点支持行业领域。与此同时，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一系列“军转民”、“军民融合”等政策指导文件，推动行业改革及发展。在带来更多业务发展的同时，也吸引了其他市场参与者，行业存在竞争加剧、毛利率下滑等风险。

（2）化工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化工新材料领域主要原材料 PTA、NPG 价格波动频繁，公司产品价格传导相对滞后，从而带来利润波动的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化工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均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需要形成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才能保证产品的市场竞争性。而核心技术人员是企业持续技术创新的基本保障，在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创新中起着关键作用。随着市场对这类专业人才需求的日益迫切，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4）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不确定性影响。

（5）市场汇率波动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应对措施为：

（1）加大创新研发，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提升客户粘性；

（2）公司尽可能将大额订单分拆小额订单，尽可能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来削减价格波动带来的利润影响；

（3）公司将积极做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具有公平性、激励性的考核机制，营造优越的事业发展平台，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员工归属感、主人翁意识；

（4）公司严格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运作、加强掌握国家政策变动趋势并积极应对；

（5）加强外币管理，适当增加人民币结算比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决策科学，效果良好。为了方便中小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参会方式，维护了流通股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情况。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

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回答投资者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7、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在注重企业经营的同时，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8、关于公司制度建设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建立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优化和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保障公司健康运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或兼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具体管理职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而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经营资产、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产权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对工业产权以及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决策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市场部、生产部、运营部、财务部、企管部、技术中心等六大职能部门，各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并可以相互协调；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与审计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审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自主决策，依法纳税，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2.88%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4 年 05 月 23 日	公告编号：2024-02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刘志坚	男	6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160,415,980				160,415,980	
汪志宏	男	59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吴昌国	男	47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现任	2017 年 10 月 24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李成玉	男	44	董事、运营总监、董秘	现任	2024 年 05 月 22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王申生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殷俊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月 13 日	月 15 日						
程乃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施旭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尹治国	男	45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赵小龙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刘绍宏	男	58	董事、 副董 事长、 副总 经理	离任	2007 年 12 月 26 日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8,80 0,000				28,80 0,000	
合计	--	--	--	--	--	--	189,2 15,98 0				189,2 15,98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4 年 4 月 25 日，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整，刘绍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绍宏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绍宏	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	解聘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工作调动
吴昌国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24 年 08 月 27 日	工作调动
李成玉	董事	被选举	2024 年 05 月 22 日	工作调动
李成玉	董事会秘书	被选举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非独立董事：

刘志坚先生：1956 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76 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司令部通信营连长、司令部参谋，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神剑化工厂厂长，南京企业管理局副局长，安徽神剑化工厂厂长、神剑化工总经理，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

专业委员会委员，神剑股份董事会第一、二、三、四、五、六届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神剑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志宏先生：196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师。1990 年参加工作，历任黄山市茶叶公司科员、黄山市供销社秘书、黄山屯溪茶厂厂长、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供销社副主任（挂职）、黄山新安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市供销社副主任、黄山市三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山永佳三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黄山神剑总经理，神剑股份第五、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昌国先生：197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税务师，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1998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芜湖春谷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神剑股份财务科长、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神剑股份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利华益神剑董事，黄山源点董事，嘉业航空总经理。

李成玉先生：198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级教师职称。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剑股份总经理秘书、市场部经理助理、运营部经理。现任神剑股份运营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

王申生先生：1956 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级高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现任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委员、中国涂料涂装专委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涂料与涂装专业委员会（粉末涂料与涂装）专家委员会委员。1983-2016 年，安徽省化工研究院，历任工程中心主任、高分子研究所所长、院副总工程师。2016 年-现在，专业期刊《安徽化工》副主编。

殷俊明先生：1972 年出生，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兼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南京市欧美同学会金融服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程乃胜先生：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南京审计大学审计法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

施旭先生：1973 年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2003 年至今，先后任公司办公室秘书、人事专员、人力资源科科长，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

尹治国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参加工作，历任公司生产车间工艺控制操作工、生产副科长，科长，运营部经理。长期参与生产管理，对现场管理和精益生产具有丰富经验。2006 年参加恩德斯豪斯公司的自动化仪表学习；2008 年-2010 年，参与公司多项实用新型研究及开发，并获得多项专利证书；2011 年，获得国家二级人力资源师证书、艾默生自控认证证书。现任珠海神剑总经理。

赵小龙先生：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参加工作，历任神剑股份放料岗位、设备科岗位、供应科科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申生	安徽省化工研究院	副总编	2016 年 10 月 01 日		是
殷俊明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教授、院长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是
殷俊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是
程乃胜	南京审计大学	二级教授	2021 年 04 月 01 日		是
程乃胜	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董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是
吴昌国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18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为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体系》、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指标的考核，并以此作为奖惩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志坚	男	69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16.12	否
汪志宏	男	59	董事	现任	53.32	否
吴昌国	男	47	董事、常务副总、财务总监	现任	56.50	否

李成玉	男	44	董事、运营总监、董秘	现任	40.24	否
王申生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殷俊明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程乃胜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施旭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40.03	否
尹治国	男	45	监事	现任	34.61	否
赵小龙	男	37	监事	现任	17.54	否
刘绍宏	男	58	董事	离任	53.37	否
合计	--	--	--	--	435.73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04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编号：2024-016）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4 年 08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编号：2024-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坚	3	3	0	0	0	否	1
汪志宏	3	1	2	0	0	否	1
吴昌国	3	3	0	0	0	否	1
李成玉	2	2	0	0	0	否	1
王申生	3	1	2	0	0	否	1
殷俊明	3	1	2	0	0	否	1
程乃胜	3	0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重要意见，强化公司规范运作体系。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会议积极了解公司运行状态，并审议相关事项，形成明确的意见，科学、审慎决策，在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性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殷俊明、程乃胜、汪志宏	1	2024 年 04 月 11 日	2023 年报审计工作沟通会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殷俊明、程乃胜、汪志宏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殷俊明、程乃胜、汪志宏	1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殷俊明、程乃胜、汪志宏	1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程乃胜、王申生、刘绍宏	1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程乃胜、王申生、刘绍宏	1	2024 年 0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通过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72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12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12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45
销售人员	73
技术人员	253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112
合计	1,12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9
大专及本科	589
大专以下人员	521
合计	1,129

2、薪酬政策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管理制度，以岗位价值、员工能力、完成业绩为考核依据，业绩效率为主，兼顾员工队伍稳定，重点向优秀员工倾斜。

根据岗位工作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薪酬分配模式。高级管理人员施行年薪制，绩效工资部分与公司年度净利润完成情况挂钩，确保薪酬与公司整体业绩目标紧密相连；销售人员施行低固定工资高浮动工资的提成制，工资收入大部分来源于销售业绩提成，提成比例根据销售目标完成率动态调整，充分激发销售团队的市场拓展能力；其他人员施行岗位绩效考核制，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和职责要求，制定详细的月度绩效考核指标，绩效结果直接与月度绩效工资挂钩，确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激励员工持续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

3、培训计划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发展实际情况，重视员工发展与企业共同成长的过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进行了包括身体素质、团队精神、职业道德、业务水平、管理水平等一系列的培训活动；除了外聘专业团队进入公司开展各项有针对性的技能和管理水平培训外，公司还积极组织员工“走出去”参加各项拓展活动；坚持对不同层级的员工开展重点的专项培训，贯彻以人为本理念，通过员工个人素质的提升、员工团队的优化，在综合素质得到提高的基础上，全面提升了公司生产发展活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回报股东意识，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51,034,9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47,551,748.45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47,551,748.45

可分配利润（元）	247,678,200.1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97,710,114.6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842,593.90 元，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9,771,011.47 元，减去 2023 年度已分配利润 95,103,496.9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47,678,200.18 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51,034,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内控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并由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共同组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②公司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③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未能发挥有效监督职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④企业财务报表有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①②③造成结果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影响重大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③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④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制度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上述缺陷影响不重大但重要，认定为重要缺陷；上述缺陷影响既不重大也不重要，认定为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	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误（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重大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5%；重要缺陷：税前利润的 1%≤错报<税前利润的 5%；一般缺陷：错报<税前利润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神剑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各项要求，并经环保部门的核实批准。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名称	证件名称	申领时间	有效期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7/14	2027/10/27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2/1/14	2027/1/13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1/3	2028/1/2
马鞍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3/9/24	2028/9/23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0/12/31	2025/5/20
珠海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2024/4/29	2029/4/28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神剑股份	有机废水/COD	有机废水/COD	间断排放	1	经度 118° 24' 41.98" 纬度 31° 28' 53.44"	16.8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65t	18.0t/a	无
神剑股份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经度 118° 24' 47.92" 纬度 31° 28' 48.11"	1.1225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022218t	1.4256t/a	无
神剑股份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经度 118° 24' 44.82" 纬度 31° 28' 46.6"	1.9153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233483t	8.5536t/a	无
神剑股份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	经度 118° 24' 39.67" 纬度 31° 28' 49.3"	0.8742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0.153347t	10.4544t/a	无
黄山神剑	有机废水/COD	有机废水/COD	间断排放	1	经度 118° 21' 49.6	35.01mg/L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1.2449t	2.62t/a	无

					4" 纬度 29° 49' 54.23 "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黄山神剑	有机废气/氮氧化物	有机废气/氮氧化物	连续排放	1	经度 118° 21' 48.8 9" 纬度 29° 49' 55.56 "	21.44 mg/L	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	1.470t	5.465t/a	无
黄山神剑	有机废气/VOCs	有机废气/VOCs	连续排放	3	经度 118° 21' 49.2 1" 纬度 29° 49' 55.78 " 经度 118° 21' 52.4 2" 纬度 29° 49' 57.72 " 经度 118° 21' 50.5 1" 纬度 29° 49' 54.01 "	16.3mg/L; 28.9mg/L; 31.8mg/L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1.0805t; 1.7249t; 1.4947t	5.469t/a	无
黄山神剑	有机废气/颗粒物	有机废气/颗粒物	连续排放	4	经度 118° 21' 48.8 9" 纬度 29° 49' 55.56 " 经度 118° 21' 48.8 9" 纬度 29° 49' 56.46 " 经度 118° 21' 51.9 1" 纬度 29° 49' 58.51 " 经度 118° 21' 53.1 4" 纬度 29° 49' 58.01 "	3.3mg/L; 3.23mg/L; 6.08mg/L; 5.56mg/L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0.018t; 0.0146t; 0.029t; 0.0305t	0.308t/a	无
马鞍山神剑	有机废水/COD/氨氮	有机废水/COD/氨氮	间断排放	1	经度 118° 27' 34.9 9" 纬度 31° 48' 18.90 "	500mg/L、 35mg/L	石油化工 行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31571-2015)	COD:11.435t; 氨氮:0.9157t	COD:22.2t/a; 氨氮:4.1t/a; 有机废水氨氮正在申请	无
马鞍山神剑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	直接排放	1	经度 118° 27' 33.3 0" 纬度 31° 48' 21.28 "	120mg/m3	石油化工 行业污染 物排放标 准 (GB31571-2015)	0.5924t	7.66t/a	无
马鞍山神剑	有机废气/颗粒物	有机废气/颗粒物	直接排放	1	经度 118° 27' 31.1 0" 纬度 31° 48' 23.11 "	20mg/m3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0.1599t	2.13t/a	无

嘉业航空	喷漆废气/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	经度 109° 11' 41.30" 纬度 34° 38' 42.75"	4.1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61/T1061-201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1	0.125t/a	/	无
嘉业航空	喷漆废气/颗粒物	粉尘	有组织	1	经度 109° 11' 41.30" 纬度 34° 38' 42.75"	4.2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184t/a	/	无
神剑裕昌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间断排放	1	经度 118° 11' 25.04" 纬度 31° 10' 1.20"	≤70mg/L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2.19mg/m ³	/	无
神剑裕昌	粉尘	粉尘	间断排放	1	经度 118° 11' 25.04" 纬度 31° 10' 1.20"	0.6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0.003t/a	/	无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多套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有废水处理站，并设立环保管理部门配备专业的环保管理队伍，对环境保护设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染防治设施、系统等均运行正常，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废水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可回收废物按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合规暂存，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可回收废物交由有资质回收商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按要求交由有资质第三方转移处置，危险固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安全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成立由企业高级管理者领导的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按照法规识别控制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同时根据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应检全检。同时将环境自行监测结果及时、如实公开。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环境保护税等。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以自身发展来带动地方经济，实现顾客、股东、员工及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一）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真实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合理的薪酬体系和科学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同时积极做好员工的健康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标准，要求新进职工参加相关培训，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为丰富员工生活，公司定期组织各种企业文化活动，并提供相应的活动经费，努力提高员工的生活质量与生活幸福感。公司还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办理各类社会保险，足额缴纳保费，保证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公司认为企业竞争最终是人才竞争，在发展中选拔人才、使用人才，关心、爱护、信任人才，积极与高等院校合作，吸引优秀人才，提供职业培训和良好的晋升渠道，留住人才。

（三）供应商、客户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重视企业内控机制和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对采购、销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通过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防范商业贿赂与不正当交易，保护供应商与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客户关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践行可持续发展观。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把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以履行上市公司应有的社会责任。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	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志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代购该部分股份。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公司的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制度，自觉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监督，尽职尽责，不以职务便利而干预股份公司的资金使用和违规占用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对于股份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 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除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外，声明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在股份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单位兼职的情形。如本人今后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其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在与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志坚、刘绍宏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所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不得超过 50%。	2009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	不适用					

一步的工作计划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公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公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芳林、陆西、李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崔芳林 1 年、陆西 1 年、李剑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 交易 方	关联 关系	关联 交易 类型	关联 交易 内容	关联 交易 定价 原则	关联 交易 价格	关联 交易 金额 （万元）	占同 类交 易金 额的比例	获批 的交 易额 度（万元）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 交易 结算 方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黄山源点	参股子公司	采购包装物	采购塑料包装物	市场化交易原则	双方认可协商的价格	1,933.75	81.44%	2,500	否	承兑汇票	市场化交易原则	2024年0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4-006）
合计				--	--	1,933.75	--	2,5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个人租入唐山市丰润区前贾庄村西建筑面积为 1100 平米场地及建筑及办公室 3 间租赁作为库房使用，租赁期为 1 年，及从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止。

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向个人租入位于唐山市丰润区公园道园东小区 2 区 9 楼 3 门 301 (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止。

孙公司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租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研发园瞪羚谷 A1201、A1202、A501 室，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孙公司西安中星伟业向卓越金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入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六区 16 号楼第八层，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8 年 3 月 5 日，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2 年 05 月 1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6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3 年 06 月 05 日	4,455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6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1 年 03 月 10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1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2 年 03 月 3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1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9 月 01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1,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7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5 月 29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1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6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1 个月	否	是
黄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9 月 02 日	4,2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37 个月	否	是
嘉业航空	2024 年 04 月 27 日	50,000	2024 年 07 月 2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日		日							
马鞍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24 年 05 月 09 日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马鞍山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20,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13 个月	否	是
珠海神剑	2024 年 04 月 27 日	40,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无	96 个月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6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6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0,45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6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16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70,45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58%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 7,920.00 万股（其中刘志坚 4,000.00 万股、刘琪 3,200.00 万股、刘绍宏 720.00 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 120,415,980 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截止披露日，本次控制权转让事宜正在推进中。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神剑年产 10 万吨聚酯树脂项目建设进入尾声，生产线正在调试阶段，预计 2025 年下半年投入生产。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911,985	14.92%						141,911,985	14.9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1,911,985	14.92%						141,911,985	14.9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911,985	14.92%						141,911,985	14.9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09,122,984	85.08%						809,122,984	85.08%
1、人民币普通股	809,122,984	85.08%						809,122,984	85.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1,034,969	100.00%						951,034,9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59,651	年度报告 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 东总数	74,822	报告期末 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 数（如有） （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志坚	境内自然 人	16.87%	160,415,980.00		120,311,985.00	40,103,995.00	质押	63,540,000.00
刘琪	境内自然 人	3.36%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不适用	
吴宝珍	境内自然 人	3.19%	30,364,700.00	30,364,700.00		30,364,700.00	不适用	
刘绍宏	境内自然 人	3.03%	28,800,000.00		21,600,000.00	7,200,000.00	不适用	
李保才	境内自然 人	2.17%	20,654,405.00	863,200.00		20,654,405.00	不适用	
谢仁国	境内自然 人	2.00%	19,034,471.00	3,013,800.00		19,034,471.00	不适用	

王学良	境内自然人	1.58%	15,024,200.00	-493,000.00		15,024,200.00	不适用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9%	10,400,000.00	-3,000,000.00		10,400,000.00	不适用	
邵元明	境内自然人	0.53%	5,082,719.00	356,119.00		5,082,719.00	不适用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868,000.00	4,868,000.00		4,868,000.00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琪女士、股东刘绍宏先生与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芜湖远大创投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刘绍宏先生合计7,920.00万股（其中刘志坚4,000.00万股、刘琪3,200.00万股、刘绍宏720.00万股）（具体以实际转让额度为准），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3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志坚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剩余股份120,415,980股公司（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66%）股份全部表决权委托对方行使（三年有效期，到期自动终止），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10）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志坚	40,103,99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103,995.00	
刘琪	32,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00	
吴宝珍	30,36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64,700.00	
李保才	20,654,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54,405.00	
谢仁国	19,034,4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34,471.00	
王学良	15,0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24,200.00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民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0,000.00
刘绍宏	7,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000.00
邵元明	5,082,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719.0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所知范围，上述股东刘志坚与刘琪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4）	股东吴宝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9,364,700股，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0股； 股东李保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99,405股，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155,000股； 股东王学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618,000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06,200股； 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68,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坚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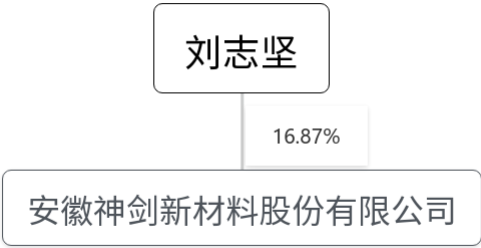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志坚	本人	中国	否
刘琪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98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崔芳林、陆西、李剑

审计报告正文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剑股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剑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2024 年度神剑股份营业收入 241,760.17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对神剑股份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因此我们将神剑股份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神剑股份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执行函证程序，函证信息包含对客户销售额，以此确认账面收入是否正确。

（4）采取抽样方式，检查神剑股份与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报关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发生；对神剑股份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核对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运单、报关单等材料，评估产品销售收入的完整。

（5）执行分析性程序，对神剑股份销售数量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分析公司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商誉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剑股份商誉账面价值为 26,295.81 万元，神剑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减值的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该等估计和假设受到管理层对未来市场以及对经济环境判断的影响。采用不同的估计和假设会对评估的商誉可收回金额有很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商誉减值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复核管理层对资产组的认定和商誉的分摊方法。

（2）检查管理层对于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及依据，结合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于市场的分析复核了现金流量预测的合理性。

(3) 评价管理层估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的方法和假设，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现金流量预测和所采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4)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复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事务所的评估工作，包括估值方法、模型和关键参数等，并就商誉减值评估涉及的相关事项与专家进行沟通。

(5) 复核财务报表中对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的披露。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关于商誉减值的判断和估计。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剑股份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剑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神剑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剑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剑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剑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神剑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424,770.87	762,382,151.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30,032.88	4,529,206.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950,219.51	113,173,537.20
应收账款	1,326,715,021.63	1,246,005,345.79
应收款项融资	226,810,381.08	274,554,721.91
预付款项	22,429,693.56	33,405,373.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01,516.39	5,017,972.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7,710.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5,105,415.31	352,505,822.8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8,243,787.05	17,560,951.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849,519.42	29,906,737.27
流动资产合计	2,548,960,357.70	2,839,041,820.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098,375.18	19,902,97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3,756,547.23	1,149,269,397.05
在建工程	337,310,371.02	312,572,723.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12,867.29	4,308,984.68
无形资产	120,963,605.76	132,852,765.5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62,958,113.89	262,958,113.89
长期待摊费用	10,676,736.37	11,666,52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5,120.90	41,832,51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59,472.14	7,372,9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6,821,209.78	1,942,736,950.06
资产总计	4,405,781,567.48	4,781,778,770.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9,142,498.01	1,389,149,795.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6,428,798.26	434,128,783.17
应付账款	293,374,476.62	350,930,820.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145,845.04	30,267,91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884,513.95	25,378,559.21
应交税费	14,377,874.77	19,271,042.46
其他应付款	1,607,850.23	2,645,869.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56,285.67	43,883,350.72
其他流动负债	2,878,959.83	3,934,829.89
流动负债合计	1,916,097,102.38	2,299,590,967.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90,985,060.00	10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65,163.37	2,449,914.9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044,435.19	29,008,72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966.05	3,677,84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204,624.61	143,636,489.37
负债合计	2,142,301,726.99	2,443,227,45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1,034,969.00	951,034,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3,012,989.67	813,012,989.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970,544.39	103,199,532.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3,744,829.51	424,968,60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0,763,332.57	2,292,216,094.57
少数股东权益	32,716,507.92	46,335,21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3,479,840.49	2,338,551,314.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5,781,567.48	4,781,778,770.75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昌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6,138,876.92	601,803,14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449,604.70	110,328,905.99
应收账款	617,930,686.41	566,158,186.74
应收款项融资	143,421,395.47	180,125,768.23
预付款项	9,250,000.89	20,266,857.41
其他应收款	751,668,608.91	827,304,98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677,710.84
存货	87,316,610.75	102,066,238.2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2,776.87	2,385,600.44
流动资产合计	1,987,928,560.92	2,410,439,683.6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7,953,329.41	1,455,790,369.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655,967.67	110,768,041.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2,060,251.48	22,768,735.1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06,456.81	14,998,475.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9,160.30	2,060,294.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355,165.67	1,606,385,916.31
资产总计	3,539,283,726.59	4,016,825,599.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4,489,480.97	1,035,124,327.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4,276,005.86	417,555,372.24
应付账款	246,248,351.45	290,609,692.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864,531.78	17,196,703.15
应付职工薪酬	18,994,400.92	16,896,003.83
应交税费	1,851,872.66	882,036.56
其他应付款	823,790.47	1,331,075.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52,861.11	42,088,412.50
其他流动负债	4,402,389.13	2,235,571.41
流动负债合计	1,519,503,684.35	1,823,919,19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27,583.33	3,760,56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7,583.33	58,260,563.33
负债合计	1,522,031,267.68	1,882,179,758.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51,034,969.00	951,034,9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5,568,745.34	825,568,745.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970,544.39	103,199,532.92
未分配利润	247,678,200.18	254,842,593.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7,252,458.91	2,134,645,84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9,283,726.59	4,016,825,599.9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417,601,705.39	2,571,056,414.16
其中：营业收入	2,417,601,705.39	2,571,056,414.1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6,717,897.93	2,549,573,154.91
其中：营业成本	2,068,893,705.55	2,248,968,928.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89,325.17	17,375,579.78
销售费用	26,315,386.25	27,556,961.00
管理费用	105,338,246.46	107,027,268.86
研发费用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财务费用	30,043,828.00	28,252,989.60
其中：利息费用	37,949,637.08	43,209,165.69
利息收入	5,966,683.30	6,493,135.71
加：其他收益	16,179,721.26	25,275,155.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53,720.57	2,965,068.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95,397.30	2,751,912.2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32.8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455,777.79	-38,214,697.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769,580.61	-1,245,39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37.47	71,576.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36,986.30	10,334,966.34
加：营业外收入	896,092.11	928,270.53
减：营业外支出	796,179.73	2,193,611.7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36,898.68	9,069,625.16
减：所得税费用	3,104,875.43	-9,685,116.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2,023.25	18,754,741.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32,023.25	18,754,741.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50,734.90	25,437,980.91
2. 少数股东损益	-13,618,711.65	-6,683,239.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32,023.25	18,754,74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650,734.90	25,437,980.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618,711.65	-6,683,239.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4	0.026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4	0.026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昌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昌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08,196,153.53	2,165,982,376.98
减：营业成本	1,835,418,148.54	2,033,780,904.08
税金及附加	7,346,835.33	4,606,047.69
销售费用	11,741,340.10	12,671,005.69
管理费用	18,335,394.54	21,710,671.78
研发费用	62,350,472.45	67,270,656.90
财务费用	18,970,170.57	17,466,667.56
其中：利息费用	26,280,278.77	31,776,009.12
利息收入	4,888,371.30	5,639,891.20
加：其他收益	2,619,422.35	16,035,760.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62,959.89	2,738,130.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2,959.89	2,738,130.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6,693.70	-4,351,163.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37.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99,480.54	22,857,013.86
加：营业外收入	24,000.00	2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1,346.92	1,683.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02,133.62	23,075,330.04
减：所得税费用	-807,981.03	-6,802,747.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10,114.65	29,878,077.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710,114.65	29,878,077.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710,114.65	29,878,07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867,228.30	1,049,802,958.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4,887.14	40,631,96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6,276.83	22,731,15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598,392.27	1,113,166,07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3,690,991.93	629,232,252.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84,539.16	151,528,9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43,649.11	62,609,90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53,921.66	38,278,681.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573,101.86	881,649,78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5,290.41	231,516,297.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530.12	183,949.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088.30	74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6,683.30	6,493,13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1,301.72	21,921,08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74,296.60	239,577,10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9,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74,296.60	249,077,10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02,994.88	-227,156,01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0,749,797.55	1,627,20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2,647.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602,445.24	1,627,2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4,723,348.58	1,547,619,867.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812,527.71	130,522,259.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52,636.50	23,578,69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888,512.79	1,701,720,8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286,067.55	-74,512,8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4,034.21	6,420,76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09,737.81	-63,731,78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255,772.00	715,987,555.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46,034.19	652,255,772.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9,849,008.65	1,385,041,03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4,887.14	37,327,19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189.83	15,991,44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6,984,085.62	1,438,359,66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1,892,091.57	1,301,014,911.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534,983.75	43,169,471.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40,579.99	2,501,52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20,248.99	16,459,21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287,904.30	1,363,145,1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96,181.32	75,214,54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27,765.38	98,459,035.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27,765.38	98,569,035.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2,194.49	4,025,42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2,194.49	11,025,42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65,570.89	87,543,60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3,100,000.00	1,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100,000.00	1,19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5,505,348.58	1,25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374,706.95	119,951,90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4,309.20	7,898,92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884,364.73	1,383,350,838.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784,364.73	-188,350,838.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4,034.21	6,413,911.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3,668,578.31	-19,178,778.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1,289,597.76	530,468,375.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21,019.45	511,289,597.7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03,199,532.92		424,968,602.98		2,292,216,094.57	46,335,219.57	2,338,551,314.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03,199,532.92		424,968,602.98		2,292,216,094.57	46,335,219.57	2,338,551,314.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71,011.47		-71,223,773.47		-61,452,762.00	-13,618,711.65	-75,071,473.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650,734.90		33,650,734.90	-13,618,711.65	20,032,023.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71,011.47		104,874,508.37		95,103,496.90		95,103,49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71,011.47		9,771,011.4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103,496.90		95,103,496.90		95,103,49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12,970,544.39		353,744,829.51		2,230,763,332.57	32,716,507.92	2,263,479,840.4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00,211,725.13		497,621,926.76		2,361,881,610.56	53,018,459.32	2,414,900,06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00,211,725.13		497,621,926.76		2,361,881,610.56	53,018,459.32	2,414,900,069.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7,807.79		-72,653,323.78		69,665,515.99	6,683,239.75	76,348,75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37,980.91		25,437,980.91	6,683,239.75	18,754,74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7,807.79		-98,091,3		95,103,496		95,103,496

										04.69		.90		.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987,807.79		2,987,80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103,496.90		-95,103,496.90		-95,103,496.9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13,012,989.67				103,199,532.92		424,968,602.98		2,292,216,094.57	46,335,219.57	2,338,551,314.1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25,568,745.34				103,199,532.92	254,842,593.90		2,134,645,84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034,969.00				825,568,745.34				103,199,532.92	254,842,593.90		2,134,645,84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 120,000,000.00				9,771,011.47	-7,164,393.72		-117,393,382.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710,114.65		97,710,11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71,011.47	- 104,874,508.37		-95,103,496.90
1．提取盈余公积									9,771,011.47	-9,771,011.47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95,103,496.90		-95,103,496.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705,568,745.34				112,970,544.39	247,678,200.18		2,017,252,458.9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25,568,745.34				100,211,725.13	323,055,820.73		2,199,871,26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1,034,969.00				825,568,745.34				100,211,725.13	323,055,820.73		2,199,871,26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2,987,807.79	-68,213,226.83		-65,225,419.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78,077.86		29,878,077.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 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7,807.79	-98,091,304.69		-95,103,496.90
1．提取盈余公积									2,987,807.79	-2,987,807.79		
2．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95,103,496.90		-95,103,496.9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1,034,969.00				825,568,745.34				103,199,532.92	254,842,593.90		2,134,645,841.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安徽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核准，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9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A 股）2,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证券简称“神剑股份”，证券代码“002361”。

2011 年 5 月 18 日，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 8,000 万股（基数为 8,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股本为 16,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1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16,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800 万股；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送红股 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2,000 万元，股本为 32,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证券市场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6,205.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8,205.10 万元，股本为 38,205.1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2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等发行 49,246,814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3,129.78 万元，股本为 43,129.78 万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43,129.7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3,129.78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6,259.56 万元，股本为 86,259.56 万元。

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注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21,480 股，并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3,757.41 万元，股本为 83,757.41 万元。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5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证券市场特定对象非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14,099.7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7,857.19 万元，股本为 97,857.1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7,536,977 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的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5,103.50 万元，股本为 95,103.5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95,103.50 万元，股本为 95,103.50 万元。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公司经营范围：聚酯树脂、环氧树脂、TGIC 固化剂、流平剂、增光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许可证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 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3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13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13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13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3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3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130 万元人民币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 万元人民币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0%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集团总资产超过 5%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

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五、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A.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B.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银行承兑汇票无收回风险，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参照应收账款执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起始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组合 2：第三方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1，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组合 2，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第三方应收款项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收款期限在 1 年以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销售的应收款项在长期应收款核算。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收款期满日为账龄计算的起始日，长期应收款应转入应收账款，按应收款项的减值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11。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应收票据

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3、应收账款

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4、应收款项融资

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16、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8、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

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五、18。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4。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8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7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年	5.00%	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19.40-32.3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1、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 ①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②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26、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①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A.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B.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A.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

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

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销售商品、运输服务的组合等多项履约义务，对于其中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本公司将其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对于由不可单独区分的商品销售和运输服务组成的组合，由于与履行合同密不可分，故本公司将上述组合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相

应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该时点通常为货物交付时，确认该单项履约义务的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产品已实际出口，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和控制权已转移。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0、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3、回购公司股份

(1) 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4、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节五、27。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节五、2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五、10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五、10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	--------------	------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增加值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黄山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
其他	25%

2、税收优惠

(1) 2023 年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3340067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2) 2024 年本公司子公司黄山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神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434005828《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黄山神剑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率。

(3) 2022 年本公司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业航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26100224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嘉业航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4) 2023 年本公司子公司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伟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36100504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中星伟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5) 2023 年本公司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裕昌”）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获得编号为 GR20233400673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神剑裕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年内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所得税税率。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嘉业精密符合条件。

(7) 根据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报告期，本公司及子公司黄山神剑、嘉业航空、中星伟业、神剑裕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4,090.95	63,873.73
银行存款	338,081,943.15	652,116,893.27
其他货币资金	155,278,736.77	110,201,384.18
合计	493,424,770.87	762,382,151.18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中 155,278,736.68 元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下降 35.28%，主要系偿还借款以及支付分红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30,032.88	4,529,206.85
其中：		
理财产品	4,530,032.88	4,529,206.85
合计	4,530,032.88	4,529,206.85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62,950,219.51	113,173,537.20
合计	62,950,219.51	113,173,537.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016,891.69	100.00%	7,066,672.18	10.09%	62,950,219.51	132,293,641.96	100.00%	19,120,104.76	14.45%	113,173,537.20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70,016,891.69	100.00%	7,066,672.18	10.09%	62,950,219.51	132,293,641.96	100.00%	19,120,104.76	14.45%	113,173,537.20
合计	70,016,891.69	100.00%	7,066,672.18	10.09%	62,950,219.51	132,293,641.96	100.00%	19,120,104.76	14.45%	113,173,537.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0,016,891.69	7,066,672.18	10.09%

合计	70,016,891.69	7,066,672.18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9,120,104.76	-12,053,432.58				7,066,672.18
合计	19,120,104.76	-12,053,432.58				7,066,67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35,840,949.40
合计		35,840,949.40

(5) 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下降 44.38%，主要系公司期末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25,526,553.26	1,016,637,976.62
1 至 2 年	269,399,067.81	202,947,576.18
2 至 3 年	108,881,980.19	109,152,489.77
3 年以上	113,374,673.85	70,240,829.72
3 至 4 年	61,840,147.41	39,670,637.44
4 至 5 年	22,998,433.93	14,147,815.41
5 年以上	28,536,092.51	16,422,376.87
合计	1,517,182,275.11	1,398,978,872.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53,756.73	0.67%	10,153,756.73	100.00%		5,905,213.28	0.42%	5,905,213.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7,028,518.38	99.33%	180,313,496.75	11.96%	1,326,715,021.63	1,393,073,659.01	99.58%	147,068,313.22	10.56%	1,246,005,345.79
其中：										
第三方应收款项	1,507,028,518.38	99.33%	180,313,496.75	11.96%	1,326,715,021.63	1,393,073,659.01	99.58%	147,068,313.22	10.56%	1,246,005,345.79
合计	1,517,182,275.11	100.00%	190,467,253.48	12.55%	1,326,715,021.63	1,398,978,872.29	100.00%	152,973,526.50	10.93%	1,246,005,345.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3,739,426.08	3,739,426.08	3,821,483.69	3,821,483.6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2,147,777.34	2,147,777.3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1,659,373.80	1,659,373.80	1,659,373.80	1,659,373.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713,140.00	713,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711,380.26	711,38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506,413.40	506,413.40	1,100,601.64	1,100,601.6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05,213.28	5,905,213.28	10,153,756.73	10,153,756.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5,526,553.26	51,276,327.66	5.00%
1-2 年	269,025,867.81	26,902,586.79	10.00%
2-3 年	107,961,630.19	32,388,489.06	30.00%
3-4 年	61,308,796.05	30,654,398.03	50.00%
4-5 年	20,569,879.32	16,455,903.46	80.00%
5 年以上	22,635,791.75	22,635,791.75	100.00%
合计	1,507,028,518.38	180,313,496.7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905,213.28	4,253,543.45	-5,000.00			10,153,756.73
第三方应收款项	147,068,313.22	33,245,183.53				180,313,496.75
合计	152,973,526.50	37,498,726.98	-5,000.00			190,467,253.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33,375,813.00	7,896,300.00	141,272,113.00	9.19%	13,753,488.42
客户二	135,234,398.82	5,702,829.06	140,937,227.88	9.17%	23,181,089.96
客户三	90,379,340.56		90,379,340.56	5.88%	4,779,657.68
客户四	61,935,086.72		61,935,086.72	4.03%	6,126,750.34
客户五	56,481,032.70	5,268,393.20	61,749,425.90	4.02%	6,020,740.80
合计	477,405,671.80	18,867,522.26	496,273,194.06	32.29%	53,861,727.20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9,749,695.33	1,505,908.28	18,243,787.05	19,703,907.39	2,142,955.95	17,560,951.44
合计	19,749,695.33	1,505,908.28	18,243,787.05	19,703,907.39	2,142,955.95	17,560,951.4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49,695.33	100.00%	1,505,908.28	7.62%	18,243,787.05	19,703,907.39	100.00%	2,142,955.95	10.88%	17,560,951.44
其中：										
未到期质保金	19,749,695.33	100.00%	1,505,908.28	7.62%	18,243,787.05	19,703,907.39	100.00%	2,142,955.95	10.88%	17,560,951.44
合计	19,749,695.33	100.00%	1,505,908.28	7.62%	18,243,787.05	19,703,907.39	100.00%	2,142,955.95	10.88%	17,560,95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未到期质保金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质保金	19,749,695.33	1,505,908.28	7.62%
合计	19,749,695.33	1,505,908.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未到期质保金	-637,047.67			
合计	-637,047.6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6,810,381.08	274,554,721.91
合计	226,810,381.08	274,554,721.9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1,214,201.27	
合计	731,214,201.27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77,710.84
其他应收款	2,901,516.39	4,340,261.71
合计	2,901,516.39	5,017,972.5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7,710.84
合计		677,710.84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312,944.07	2,342,691.5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456,738.59	1,370,295.03
保证金及押金	1,235,545.13	1,096,028.83
其他暂付款	630,149.86	249,624.17
合计	3,635,377.65	5,058,639.5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79,637.48	4,055,904.35
1 至 2 年	332,390.33	386,088.84
2 至 3 年	276,754.84	105,640.00
3 年以上	546,595.00	511,006.39
3 至 4 年	85,513.00	88,681.00
4 至 5 年	51,123.00	106,920.63

5 年以上	409,959.00	315,404.76
合计	3,635,377.65	5,058,639.5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5,377.65	100.00%	733,861.26	20.19%	2,901,516.39	5,058,639.58	100.00%	718,377.87	14.20%	4,340,261.71
其中：										
第三方应收款项	3,635,377.65	100.00%	733,861.26	20.19%	2,901,516.39	5,058,639.58	100.00%	718,377.87	14.20%	4,340,261.71
合计	3,635,377.65	100.00%	733,861.26	20.19%	2,901,516.39	5,058,639.58	100.00%	718,377.87	14.20%	4,340,261.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79,637.48	123,981.88	5.00%
1 至 2 年	332,390.33	33,239.02	10.00%
2 至 3 年	276,754.84	83,026.46	30.00%
3 至 4 年	85,513.00	42,756.50	50.00%
4 至 5 年	51,123.00	40,898.40	80.00%
5 年以上	409,959.00	409,959.00	100.00%
合计	3,635,377.65	733,861.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8,377.87			718,377.87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483.39			15,483.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3,861.26			733,861.2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三方应收款项	718,377.87	15,483.39				733,861.26
合计	718,377.87	15,483.39				733,861.2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保证金	325,264.50	2-3 年、5 年以上	8.95%	263,168.55
单位二	出口退税	312,944.07	1 年以内	8.61%	15,647.20
单位三	其他	129,400.00	2 年以内	3.56%	9,970.00
单位四	保证金	102,591.04	2 年以内	2.82%	5,759.10
单位五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2.75%	5,000.00
合计		970,199.61		26.69%	299,544.85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891,267.29	93.15%	31,301,984.35	93.70%
1 至 2 年	222,518.58	0.99%	1,568,839.82	4.70%
2 至 3 年	785,945.93	3.50%	229,334.01	0.69%
3 年以上	529,961.76	2.36%	305,215.46	0.91%
合计	22,429,693.56		33,405,373.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244,084.75	27.84%
第二名	3,501,842.61	15.61%
第三名	2,268,306.21	10.11%
第四名	1,168,755.75	5.21%
第五名	1,000,000.00	4.46%
合计	14,182,989.32	63.23%

其他说明：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期初下降 32.86%，主要系期末预付货款金额减少所致。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323,280.74	555,289.37	104,767,991.37	99,658,321.64	391,718.25	99,266,603.39
在产品	156,130,373.15	7,496,279.26	148,634,093.89	118,139,699.78	3,691,020.00	114,448,679.78
库存商品	96,651,169.65	10,666,251.11	85,984,918.54	114,027,870.20	10,788,340.33	103,239,529.87
周转材料	898,801.39		898,801.39	2,051,128.65		2,051,128.65
发出商品	14,824,271.09	4,660.97	14,819,610.12	33,598,088.78	98,207.61	33,499,881.17
合计	373,827,896.02	18,722,480.71	355,105,415.31	367,475,109.05	14,969,286.19	352,505,822.8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91,718.25	171,542.66		7,971.54		555,289.37
在产品	3,691,020.00	5,112,238.11		1,306,978.85		7,496,279.26
库存商品	10,788,340.33			122,089.22		10,666,251.11
发出商品	98,207.61	4,660.97		98,207.61		4,660.97

合计	14,969,286.19	5,288,441.74		1,535,247.22		18,722,480.71
----	---------------	--------------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33,307,807.96	25,830,687.55
预交所得税	10,436.81	1,488,139.55
待摊费用	2,531,274.65	2,587,910.17
合计	35,849,519.42	29,906,737.27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山源点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19,889,196 .54				3,162,959. 89						23,052, 156.43	
马鞍山东都节 能技术有限公 司	13,781.34				32,437.41						46,218. 75	
小计	19,902,977 .88				3,195,397. 30						23,098, 375.18	
合计	19,902,977 .88				3,195,397. 30						23,098, 375.1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 043, 756, 547. 23	1, 149, 269, 397. 0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 043, 756, 547. 23	1, 149, 269, 397. 0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1, 993, 501. 14	1, 076, 653, 655. 09	13, 676, 469. 71	63, 421, 183. 16	1, 935, 744, 809. 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250, 747. 31	5, 273, 181. 68	2, 557, 759. 68	626, 267. 01	9, 707, 955. 68
（1）购置		4, 150, 232. 53	2, 557, 759. 68	626, 267. 01	7, 334, 259. 22
（2）在建工程转入	1, 250, 747. 31	1, 122, 949. 15			2, 373, 696. 46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760, 316. 81	59, 377. 82	1, 819, 694. 63
（1）处置或报废			1, 760, 316. 81	59, 377. 82	1, 819, 694. 63
4. 期末余额	783, 244, 248. 45	1, 081, 926, 836. 77	14, 473, 912. 58	63, 988, 072. 35	1, 943, 633, 070. 1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2, 486, 671. 01	588, 569, 732. 01	12, 122, 369. 78	29, 410, 778. 45	782, 589, 551. 25
2. 本期增加金额	32, 472, 497. 98	75, 690, 019. 09	931, 096. 33	5, 325, 166. 33	114, 418, 779. 73
（1）计提	32, 472, 497. 98	75, 690, 019. 09	931, 096. 33	5, 325, 166. 33	114, 418, 779. 73
3. 本期减少金额			961, 379. 34	56, 289. 52	1, 017, 668. 86
（1）处置或报废			961, 379. 34	56, 289. 52	1, 017, 668. 86
4. 期末余额	184, 959, 168. 99	664, 259, 751. 10	12, 092, 086. 77	34, 679, 655. 26	895, 990, 662. 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 885, 860. 80				3, 885, 860. 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885,860.80				3,885,860.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4,399,218.66	417,667,085.67	2,381,825.81	29,308,417.09	1,043,756,547.23
2. 期初账面价值	625,620,969.33	488,083,923.08	1,554,099.93	34,010,404.71	1,149,269,397.05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37,310,371.02	312,572,723.66
合计	337,310,371.02	312,572,723.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10万吨节能环保型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项目	330,736,300.18		330,736,300.18	307,649,778.97		307,649,778.97
在安装设备	6,574,070.84		6,574,070.84	4,922,944.69		4,922,944.69
合计	337,310,371.02		337,310,371.02	312,572,723.66		312,572,723.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节能环保型	500,000,000.00	307,649,778.97	23,086,521.21			330,736,300.18	70.09%	90%	6,195,788.83	5,363,899.94		其他

粉末 涂料 专用 聚酯 树脂 项目												
合计	500,000.00	307,649.77	23,086.521			330,736.30			6,195,788.83	5,363,899.94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115,897.84	8,115,897.84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6,454.79	5,496,454.79
3. 本期减少金额	769,122.72	769,122.72
4. 期末余额	12,843,229.91	12,843,229.9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806,913.16	3,806,91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3,917.26	1,943,917.26
(1) 计提	1,943,917.26	1,943,917.2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0,467.80	320,467.80
(1) 处置	320,467.80	320,467.80
4. 期末余额	5,430,362.62	5,430,362.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412,867.29	7,412,867.29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8,984.68	4,308,984.6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使用权资产余额较期初上升 72.03%，主要系子公司中星伟业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续租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4,925,301.93	42,968,887.72	6,426,851.51	184,321,041.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2,119.18			1,202,119.18
(1) 购置	1,202,119.18			1,202,119.1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127,421.11	42,968,887.72	6,426,851.51	185,523,160.3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556,909.57	19,569,444.32	5,341,921.73	51,468,275.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883,867.07	2,599,334.27	489,891.08	5,973,092.42
(1) 计提	2,883,867.07	2,599,334.27	489,891.08	5,973,09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440,776.64	22,168,778.59	5,831,812.81	57,441,368.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118,186.54		7,118,186.54
(1) 计提		7,118,186.54		7,118,186.5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18,186.54		7,118,186.5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686,644.47	13,681,922.59	595,038.70	120,963,605.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368,392.36	23,399,443.40	1,084,929.78	132,852,765.5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7,118,186.54		7,118,186.54			—	—
合计	7,118,186.54		7,118,186.54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嘉业航空	223,213,435.74					223,213,435.74
中星伟业	98,752,321.35					98,752,321.35
黄山神剑	20,836,556.80					20,836,556.80
合计	342,802,313.89					342,802,313.89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中星伟业	79,844,200.00					79,844,200.00
合计	79,844,200.00					79,844,200.0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收购嘉业航空确认商誉	嘉业航空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收购中星伟业确认商誉	中星伟业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收购黄山神剑确认商誉	黄山神剑长期资产及运营资金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其他说明

①收购嘉业航空确认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 11.11%，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

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78 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收购嘉业航空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收购中星伟业确认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 10.54%，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79 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收购中星伟业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③收购黄山神剑确认商誉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期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计算现值的折现率为 9.76%，为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以及相关费用等，上述假设基于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增长率、行业水平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基于对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聘请了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相关资产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277 号《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

司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收购黄山神剑确认的商誉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嘉业航空资产组	1,106,097,549.97	1,124,00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23%, 21.93%, 21.93%, 21.93%, 21.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黄山神剑资产组	486,634,417.73	498,00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1.88%, 0.50%, 0.50%, 0.20%, 0.2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中星伟业资产组	120,871,112.63	127,00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99%, 24.50%, 24.50%, 24.50%, 24.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合计	1,713,603,080.33	1,749,000,0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装模具	10,864,393.81	3,351,526.70	4,017,793.37		10,198,127.14
装修费	781,501.47		302,892.24		478,609.23
导热油加工费	20,631.81		20,631.81		
合计	11,666,527.09	3,351,526.70	4,341,317.42		10,676,736.37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13,724.50	2,822,058.69	15,704,763.73	2,355,714.55
信用减值准备	198,072,801.92	29,711,260.28	172,661,928.11	25,899,424.22
应付职工薪酬	6,454,375.52	988,302.99	6,521,046.70	998,303.67
递延收益	15,295,146.16	2,441,453.44	17,289,564.63	2,765,249.21
可抵扣亏损	54,071,770.25	8,110,765.53	60,365,709.49	9,185,714.15
租赁负债	8,075,199.80	1,211,279.97	4,187,408.69	628,111.31
合计	300,783,018.15	45,285,120.90	276,730,421.35	41,832,517.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115,632.94	2,698,035.96	19,528,328.56	3,031,497.02
使用权资产	7,412,867.29	1,111,930.09	4,308,984.68	646,347.70
合计	24,528,500.23	3,809,966.05	23,837,313.24	3,677,844.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285,120.90		41,832,517.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9,966.05		3,677,844.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62,985.86	17,162,585.34
可抵扣亏损	206,734,248.31	146,737,472.76
合计	224,097,234.17	163,900,058.1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度		1,511,959.90	
2025 年度	36,888,822.10	36,888,822.10	

2026 年度	13,800,505.26	13,800,505.26	
2027 年度	30,060,999.63	30,060,999.63	
2028 年度	40,102,761.47	40,102,761.47	
2030 年度	3,966,670.24	3,966,670.24	
2031 年度	5,079,525.77	5,079,525.77	
2032 年度	13,989,760.85	13,989,760.85	
2033 年度	1,336,467.54	1,336,467.54	
2034 年度	61,508,735.45		
合计	206,734,248.31	146,737,472.76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5,359,472.14		5,359,472.14	7,372,943.16		7,372,943.16
合计	5,359,472.14		5,359,472.14	7,372,943.16		7,372,943.16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5,278,736.68	155,278,736.68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110,126,379.18	110,126,379.18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应收账款融资					34,428,961.92	34,428,961.92	质押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55,278,736.68	155,278,736.68			144,555,341.10	144,555,341.10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29,444,448.97	290,208,000.00
信用借款	718,100,000.00	1,039,000,000.00
已贴现未到期票据	80,247,207.60	58,505,348.58
短期借款利息	1,350,841.44	1,436,446.83
合计	1,029,142,498.01	1,389,149,795.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6,428,798.26	434,128,783.17
合计	446,428,798.26	434,128,783.1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9,572,842.21	220,842,891.86
应付工程设备款	65,488,017.77	106,363,276.63
其他	28,313,616.64	23,724,652.24
合计	293,374,476.62	350,930,820.73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07,850.23	2,645,869.35
合计	1,607,850.23	2,645,869.35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706,991.48	816,991.48
其他暂收待付款	900,858.75	1,828,877.87
合计	1,607,850.23	2,645,869.35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余额较期初下降 39.23%，主要系暂收待付款减少所致。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22,145,845.04	30,267,916.30
合计	22,145,845.04	30,267,916.3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47,491.19	137,014,434.73	135,551,873.69	26,810,05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68.02	11,867,267.31	11,823,873.61	74,461.72
合计	25,378,559.21	148,881,702.04	147,375,747.30	26,884,513.9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24,417.93	124,104,667.91	122,727,120.70	12,501,965.14
2、职工福利费		2,905,393.17	2,905,393.17	
3、社会保险费	18,829.10	6,067,563.81	6,041,264.61	45,12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52.52	5,537,610.67	5,511,837.45	44,225.74
工伤保险费	376.58	529,953.14	529,427.16	902.56
4、住房公积金	40,500.00	2,956,602.00	2,962,002.00	35,1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163,744.16	980,207.84	916,093.21	14,227,858.79
合计	25,347,491.19	137,014,434.73	135,551,873.69	26,810,052.23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26.56	11,422,094.87	11,380,016.15	72,205.28
2、失业保险费	941.46	445,172.44	443,857.46	2,256.44
合计	31,068.02	11,867,267.31	11,823,873.61	74,461.72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6,295,186.49	13,351,853.17
企业所得税	2,991,172.54	1,403,373.32
个人所得税	366,797.99	448,19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5,851.84	931,999.97
教育费附加	370,668.86	401,17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112.75	267,446.99
土地使用税	794,486.27	786,955.19
房产税	1,705,751.69	1,062,389.25
其他	760,846.34	617,655.49
合计	14,377,874.77	19,271,042.46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7,546,249.24	42,145,856.9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0,036.43	1,737,493.78
合计	79,256,285.67	43,883,350.72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余额较期初上升 80.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878,959.83	3,934,829.89
合计	2,878,959.83	3,934,829.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3,690,000.00	54,000,000.00

信用借款	64,500,000.00	96,500,000.00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41,309.24	145,856.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	-77,546,249.24	-42,145,856.94
合计	190,985,060.00	108,5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期末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上升 76.02%，主要系公司期末保证借款增加所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9,954,806.27	4,678,12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879,606.47	-490,71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10,036.43	-1,737,493.78
合计	6,365,163.37	2,449,914.91

其他说明：

期末租赁负债余额较期初增加 159.81%，主要系子公司中星伟业经营场所租赁到期续租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008,729.74	2,000,000.00	5,964,294.55	25,044,435.1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9,008,729.74	2,000,000.00	5,964,294.55	25,044,435.19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51,034,969.00						951,034,969.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3,012,989.67			813,012,989.67
合计	813,012,989.67			813,012,989.6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199,532.92	9,771,011.47		112,970,544.39
合计	103,199,532.92	9,771,011.47		112,970,544.3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4,968,602.98	497,621,926.7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4,968,602.98	497,621,92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0,734.90	25,437,980.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71,011.47	2,987,807.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5,103,496.90	95,103,496.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3,744,829.51	424,968,60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58,504,596.52	2,016,747,588.20	2,494,322,058.94	2,179,838,730.29
其他业务	59,097,108.87	52,146,117.35	76,734,355.22	69,130,198.30
合计	2,417,601,705.39	2,068,893,705.55	2,571,056,414.16	2,248,968,928.59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化工生产分部	装备制造分部	合计
------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户外型树脂	1,699,836,550.79	1,484,543,894.17			1,699,836,550.79	1,484,543,894.17
混合型树脂	394,616,676.62	329,617,132.90			394,616,676.62	329,617,132.90
高端装备制造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1,663,856,074.94	1,439,972,168.56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1,927,907,444.05	1,642,558,729.69
国外	430,597,152.47	374,188,858.51			430,597,152.47	374,188,858.5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94,453,227.41	1,814,161,027.07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2,358,504,596.52	2,016,747,588.20
合计	2,094,453,227.41	1,814,161,027.07	264,051,369.11	202,586,561.13	2,358,504,596.52	2,016,747,588.20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4,603.32	2,747,202.67
教育费附加	1,219,552.27	1,313,865.75
房产税	6,448,827.71	4,901,595.36
土地使用税	3,204,306.61	3,189,062.93
印花税	3,787,767.50	2,118,021.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5,712.94	875,910.50
水利建设基金	2,100,258.82	2,220,435.12
其他税费	8,296.00	9,486.10
合计	20,289,325.17	17,375,579.78

其他说明：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940,709.33	48,162,222.52
折旧摊销费	43,114,599.21	34,392,916.45
差旅办公费	6,820,038.11	8,146,430.82
业务招待费	3,925,096.81	5,160,325.08
汽车费用	1,198,695.28	1,532,342.24
修理费用	1,102,671.54	2,064,477.71
其他费用	6,236,436.18	7,568,554.04
合计	105,338,246.46	107,027,268.86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65,127.51	15,178,890.85
差旅办公费	3,508,041.36	4,366,004.96
业务招待费	2,923,365.85	2,663,364.52
其他费用	5,918,851.53	5,348,700.67
合计	26,315,386.25	27,556,961.00

其他说明：

41、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9,130,602.23	94,587,313.95
职工薪酬	17,969,752.73	17,994,372.52
折旧摊销费	5,744,059.41	5,699,406.12
其他费用	2,992,992.13	2,110,334.49
合计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7,949,637.08	43,209,165.69
利息收入	-5,966,683.30	-6,493,135.71
汇兑净损失	-3,056,367.08	-9,468,893.83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17,241.30	1,005,853.45
合计	30,043,828.00	28,252,989.60

其他说明：

43、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052,010.07	24,022,965.0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64,294.55	6,538,169.2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87,715.52	17,484,795.85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8,127,711.19	1,252,190.6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7,693.95
进项税加计扣除	8,127,711.19	1,244,496.67
合计	16,179,721.26	25,275,155.70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88	
合计	30,032.88	

其他说明：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95,397.30	2,751,912.25
理财产品收益	258,323.27	213,156.10
合计	3,453,720.57	2,965,068.35

其他说明：

46、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053,432.58	-8,563,899.7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7,493,726.98	-29,635,568.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83.39	-15,229.55
合计	-25,455,777.79	-38,214,697.50

其他说明：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 1,275.89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所致。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	-5,288,441.74	-770,552.00

值损失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118,186.5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7,047.67	-474,843.96
合计	-11,769,580.61	-1,245,395.96

其他说明：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 1,052.42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48、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284,937.47	71,576.50
合计	-284,937.47	71,576.50

资产处置收益较上期减少 35.65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的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94,342.00	521,613.00	94,342.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入	29,472.45		29,472.45
其他	772,277.66	406,657.53	772,277.66
合计	896,092.11	928,270.53	896,092.11

其他说明：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50,859.02	
公益性捐赠支出	36,000.00	34,780.00	36,000.00
其他	760,179.73	1,307,972.69	760,179.73
合计	796,179.73	2,193,611.71	796,179.73

其他说明：

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减少 139.74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减少所致。

5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25,357.89	-715,776.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20,482.46	-8,969,339.44
合计	3,104,875.43	-9,685,116.0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3,136,898.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70,534.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91,944.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9,591.6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2,553.3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73,89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155.1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71,269.60
研发费用、环保设备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12,836,766.76
所得税费用	3,104,875.43

其他说明：

本期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1,279.00 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以及暂时性差异增长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82,057.52	20,423,121.18
其他	3,854,219.31	2,308,034.28
合计	8,036,276.83	22,731,15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32,550,690.23	35,479,052.28
其他	3,003,231.43	2,799,629.33
合计	35,553,921.66	38,278,681.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66,683.30	6,493,135.71
合计	5,966,683.30	6,493,135.7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赎回	10,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4,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10,000,000.00	9,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9,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货币资金保证金	2,852,647.69	
合计	2,852,647.6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货币资金保证金	48,075,047.93	20,834,701.60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1,277,588.57	2,743,995.85
合计	49,352,636.50	23,578,697.4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389,149.79 5.41	1,175,559.79 7.55	80,161,602.2 1	1,557,223.34 8.58	58,505,348.5 8	1,029,142.49 8.01
应付股利		95,103,496.9 0		95,103,496.9 0		
长期借款	150,645,856. 94	175,190,000. 00	341,309.24	57,500,000.0 0	145,856.94	268,531,309. 24
租赁负债	4,187,408.69		5,165,379.68	1,277,588.57		8,075,199.80
合计	1,543,983.06 1.04	1,445,853.29 4.45	85,668,291.1 3	1,711,104.43 4.05	58,651,205.5 2	1,305,749.00 7.05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032,023.25	18,754,74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769,580.61	1,245,395.96
信用减值准备	25,455,777.79	38,214,697.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4,418,779.73	91,951,867.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943,917.26	1,708,340.05
无形资产摊销	5,973,092.42	6,138,95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41,317.42	4,222,775.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37.47	-71,57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72.45	9,703,485.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032.8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28,919.57	27,830,398.2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53,720.57	-2,965,06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52,603.79	-8,776,29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121.33	-193,045.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7,539.75	33,602,207.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41,497.15	-137,191,218.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69,690.15	147,340,634.5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25,290.41	231,516,297.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8,146,034.19	652,255,77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2,255,772.00	715,987,555.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09,737.81	-63,731,783.1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8,146,034.19	652,255,772.00
其中：库存现金	64,090.95	63,873.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8,081,943.15	652,116,893.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9	75,005.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146,034.19	652,255,772.00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5,278,736.68	110,126,379.18	质押
合计	155,278,736.68	110,126,379.18	

其他说明：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77,715.96	7.1884	35,781,813.41
欧元	3,758,505.75	7.5257	28,285,386.7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3,018,866.20	7.1884	165,468,817.79

欧元	2,661,841.25	7.5257	20,032,218.70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645,375.00	7.1884	26,204,413.65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5、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198,813.00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17,79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476,401.57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99,130,602.23	94,587,313.95
职工薪酬	17,969,752.73	17,994,372.52
折旧摊销费	5,744,059.41	5,699,406.12
其他费用	2,992,992.13	2,110,334.49
合计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25,837,406.50	120,391,427.08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黄山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53,331,100.00	安徽黄山	安徽黄山	生产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马鞍山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安徽马鞍山	安徽马鞍山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利华益神剑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山东东营	山东东营	生产制造	51.00%		企业合并
珠海神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413,104,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产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安徽繁昌	安徽繁昌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西安嘉业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产制造		60.00%	企业合并
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产制造		100.00%	企业合并
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唐山市嘉业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河北唐山	河北唐山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根据 2024 年 4 月 25 日，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12,000 万元以 0 对价转让给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后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由安徽神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变更为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利华益神剑	49.00%	-13,618,708.25		33,863,448.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债	
利华益神剑	48,693,228.10	79,283,364.56	127,976,592.66	58,540,785.96	326,727.56	58,867,513.52	3,515,483.87	102,466,200.66	105,981,684.53	8,648,820.40	430,502.84	9,079,323.2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利华益神剑	53,019,801.27	-27,793,282.15	-27,793,282.15	1,114,409.17	92,179,749.17	-13,618,884.84	-13,618,884.84	-2,940,475.84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008,729.74	2,000,000.00		5,964,294.55		25,044,435.19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87,715.52	17,484,795.85
营业外收入	94,342.00	521,613.00
财务费用		16,712.33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元）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029,142,498.01				1,029,142,498.01
应付票据	446,428,798.26				446,428,798.26
应付账款	293,374,476.62				293,374,476.62
其他应付款	1,607,850.23				1,607,85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9,256,285.67				79,256,285.67
长期借款		38,851,460.00	38,074,820.00	114,058,780.00	190,985,060.00
租赁负债		1,134,677.04	1,243,917.02	3,986,569.31	6,365,163.37
合计	1,849,809,908.79	39,986,137.04	39,318,737.02	118,045,349.31	2,047,160,132.16

3.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港币和美元计价的借款有关，除本公司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其他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港币、美元、英镑、人民币或新加坡币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美元		欧元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4,977,715.96	35,781,813.41	3,758,505.75	28,285,386.72
应收账款	23,018,866.20	165,468,817.79	2,661,841.25	20,032,218.70
应付账款	3,645,375.00	26,204,413.65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②敏感性分析：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1,898.59 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 产		4,530,032.88		4,530,032.8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4,530,032.88		4,530,032.88
（二）应收款项融资			226,810,381.08	226,810,381.0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资产总额		4,530,032.88	226,810,381.08	231,340,413.96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 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母公司情况，此处作为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刘志坚持有公司 16.87%的股权、刘琪持有公司 3.36%的股权；刘志坚和刘琪系父女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20.23%的股权，刘志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志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黄山源点	包装物	19,337,520.48	25,000,000.00	否	18,612,882.9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黄山源点	黄山源点		26,389.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嘉业航空	39,908,000.00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是
嘉业航空	39,198,600.00	2024 年 08 月 22 日	2025 年 08 月 06 日	否
珠海神剑	2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2031 年 03 月 17 日	否
珠海神剑	2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31 年 03 月 21 日	否
珠海神剑	2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31 年 03 月 21 日	否
珠海神剑	52,690,000.00	2024 年 03 月 12 日	2031 年 03 月 21 日	否
珠海神剑	8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31 年 03 月 21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19,000,000.00	2022 年 04 月 21 日	2024 年 04 月 19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8,713,400.00	2023 年 05 月 11 日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2,6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8,766,700.00	2023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2,7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2,219,90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1 月 29 日	2024 年 01 月 28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0 日	2024 年 03 月 09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4,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0 日	2024 年 07 月 10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4,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2024 年 07 月 31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2,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024 年 08 月 11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4,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08 月 28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09 月 07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 04 月 22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9,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7 日	2024 年 09 月 27 日	是
马鞍山神剑	8,713,400.00	2024 年 05 月 11 日	2025 年 05 月 10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2,6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3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8,766,700.00	2024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9,0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8 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否
马鞍山神剑	5,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5 年 07 月 24 日	否
黄山神剑	6,2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4 年 02 月 03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4 年 05 月 06 日	是
黄山神剑	18,800,000.00	2023 年 06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14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5 日	2024 年 06 月 20 日	是
黄山神剑	12,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是
黄山神剑	19,000,00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是
黄山神剑	1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2024 年 09 月 18 日	是
黄山神剑	3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2024 年 09 月 01 日	是
黄山神剑	5,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2024 年 09 月 04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是
黄山神剑	14,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12 月 05 日	是
黄山神剑	3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2024 年 06 月 03 日	是
黄山神剑	13,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是
黄山神剑	11,0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1 月 07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	2024 年 03 月 15 日	2024 年 04 月 05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是
黄山神剑	20,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30 日	2025 年 05 月 29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9 日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否
黄山神剑	19,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9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否
黄山神剑	3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5 日	2025 年 09 月 01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4 日	2025 年 09 月 24 日	否
黄山神剑	15,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否
黄山神剑	11,9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09 月 11 日	否
黄山神剑	12,040,0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是
黄山神剑	2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是
黄山神剑	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7 日	是
黄山神剑	15,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是
黄山神剑	9,900,000.00	2024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是
黄山神剑	15,300,000.00	2024 年 01 月 24 日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是
黄山神剑	17,600,000.00	2024 年 03 月 01 日	2024 年 06 月 01 日	是
黄山神剑	17,000,000.00	2024 年 03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是
黄山神剑	6,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07 日	2024 年 07 月 07 日	是
黄山神剑	27,1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29 日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是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是
黄山神剑	5,8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是
黄山神剑	11,8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6 日	2024 年 09 月 06 日	是
黄山神剑	6,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4 日	2024 年 10 月 04 日	是
黄山神剑	8,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09 日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否
黄山神剑	6,000,000.00	2024 年 07 月 16 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是
黄山神剑	10,320,000.00	2024 年 08 月 06 日	2024 年 11 月 06 日	是
黄山神剑	7,600,000.00	2024 年 09 月 04 日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是
黄山神剑	8,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11 日	否
黄山神剑	14,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6 日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黄山神剑	5,3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否
黄山神剑	6,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4 月 24 日	否
黄山神剑	10,2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01 月 30 日	否
黄山神剑	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5 年 02 月 05 日	否
黄山神剑	5,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5 年 05 月 05 日	否
黄山神剑	1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07 日	2025 年 05 月 07 日	否
黄山神剑	9,8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02 月 27 日	否
黄山神剑	4,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03 月 18 日	否
黄山神剑	5,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6.34	398.4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黄山源点	4,828,334.02	5,398,719.92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51,034,9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为 47,551,748.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行业分布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报告分部包括：①化工生产分部；②装备制造分部。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化工生产分部	装备制造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336,484.35	26,614.39	-121,338.57	241,760.17
营业成本	307,943.31	20,311.68	-121,365.62	206,889.37
资产总额	494,571.88	159,761.40	-213,755.13	440,578.16
负债总额	229,570.36	85,805.22	-101,145.41	214,230.17

2、其他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188,515.37	580,923,817.92
1 至 2 年	13,394,929.80	10,124,968.73
2 至 3 年	668,492.54	3,278,350.10
3 年以上	11,854,958.60	10,542,326.50
3 至 4 年	3,153,147.30	4,654,672.77
4 至 5 年	3,536,386.27	1,617,003.43
5 年以上	5,165,425.03	4,270,650.30
合计	661,106,896.31	604,869,463.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91,663.95	0.33%	2,191,663.95	100.00%		835,413.40	0.14%	835,413.4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658,915,232.36	99.67%	40,984,545.95	6.22%	617,930,686.41	604,034,049.85	99.86%	37,875,863.11	6.27%	566,158,186.74

账款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9,656,515.50	1.46%			9,656,515.50	11,537,714.00	1.91%			11,537,714.00
第三方应收款项	649,258,716.86	98.21%	40,984,545.95	6.31%	608,274,170.91	592,496,335.85	97.95%	37,875,863.11	6.39%	554,620,472.74
合计	661,106,896.31	100.00%	43,176,209.90	6.53%	617,930,686.41	604,869,463.25	100.00%	38,711,276.51	6.40%	566,158,18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681,104.70	681,104.7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598,088.24	598,088.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三			329,000.00	329,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四	186,697.00	186,697.00	186,697.00	186,697.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五	185,816.40	185,816.40	185,816.40	185,816.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六	82,057.61	82,057.61	82,057.61	82,057.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七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八	57,900.00	57,900.00	57,900.00	57,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5,413.40	835,413.40	2,191,663.95	2,191,66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一	9,656,515.50		
合计	9,656,515.5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5,531,999.87	31,276,599.99	5.00%
1-2 年	13,022,829.80	1,302,282.98	10.00%
2-3 年	428,142.54	128,442.76	30.00%
3-4 年	2,876,676.20	1,438,338.10	50.00%
4-5 年	2,800,931.66	2,240,745.33	80.00%
5 年以上	4,598,136.79	4,598,136.79	100.00%
合计	649,258,716.86	40,984,545.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5,413.40	1,361,250.55	-5,000.00			2,191,663.9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75,863.11	3,108,682.84				40,984,545.95
合计	38,711,276.51	4,469,933.39	-5,000.00			43,176,209.9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87,649,061.44		87,649,061.44	13.26%	4,507,192.02
单位二	39,097,130.01		39,097,130.01	5.91%	1,954,856.50
单位三	26,133,352.72		26,133,352.72	3.95%	1,306,667.64
单位四	18,739,406.58		18,739,406.58	2.83%	936,970.33
单位五	18,423,940.30		18,423,940.30	2.79%	921,197.02
合计	190,042,891.05		190,042,891.05	28.74%	9,626,883.5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0,000,000.00	677,710.84
其他应收款	711,668,608.91	826,627,269.73
合计	751,668,608.91	827,304,980.5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黄山源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77,710.84
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677,710.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710,502,128.27	823,841,522.35
应收出口退税	312,944.07	2,342,691.5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610,910.73	608,032.45
其他	428,894.09	79,816.76
合计	711,854,877.16	826,872,063.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7,816,484.81	302,224,699.27
1 至 2 年	161,940,530.05	275,357,245.54
2 至 3 年	205,260,830.65	248,462,964.72
3 年以上	116,837,031.65	827,153.58
3 至 4 年	116,724,108.65	747,987.19
4 至 5 年	39,123.00	79,149.63
5 年以上	73,800.00	16.76
合计	711,854,877.16	826,872,063.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1,854,877.16	100.00%	186,268.25	0.03%	711,668,608.91	826,872,063.11	100.00%	244,793.38	0.03%	826,627,269.7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710,502,128.27	99.81%			710,502,128.27	823,841,522.35	99.63%			823,841,522.35
第三方应收款项	1,352,748.89	0.19%	186,268.25	13.77%	1,166,480.64	3,030,540.76	0.37%	244,793.38	8.08%	2,785,747.38
合计	711,854,877.16	100.00%	186,268.25	0.03%	711,668,608.91	826,872,063.11	100.00%	244,793.38	0.03%	826,627,269.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公司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位一	549,961,159.69		
单位二	61,493,348.85		
单位三	53,480,831.27		
单位四	32,324,756.24		
单位五	9,742,032.22		
单位六	3,500,000.00		
合计	710,502,12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第三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65,558.78	53,277.94	5.00%
1 至 2 年	133,154.12	13,315.41	10.00%
2 至 3 年	29,899.99	8,970.00	30.00%
3 至 4 年	11,213.00	5,606.50	50.00%
4 至 5 年	39,123.00	31,298.40	80.00%
5 年以上	73,800.00	73,800.00	100.00%
合计	1,352,748.89	186,268.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节五、10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4,793.38			244,793.38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58,525.13			-58,525.13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6,268.25			186,268.2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第三方应收款项	244,793.38	-58,525.13				186,268.25
合计	244,793.38	-58,525.13				186,268.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往来款	549,961,159.69	0-4 年	77.26%	
单位二	往来款	61,493,348.85	0-2 年	8.64%	
单位三	往来款	53,480,831.27	0-2 年	7.51%	
单位四	往来款	32,324,756.24	0-4 年	4.54%	
单位五	往来款	9,742,032.22	1 年以内	1.37%	
合计		707,002,128.27		99.3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84,901,172.98		1,384,901,172.98	1,435,901,172.98		1,435,901,172.9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052,156.43		23,052,156.43	19,889,196.54		19,889,196.54
合计	1,407,953,329.41		1,407,953,329.41	1,455,790,369.52		1,455,790,369.5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嘉业航空	825,000,000.00						825,000,000.00	
珠海神剑	45,500,000.00		69,000,000.00				114,500,000.00	
黄山神剑	247,770,600.00						247,770,600.00	
神剑裕昌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00.00		
马鞍山神剑	135,000,000.00						135,000,000.00	
利华益神剑	62,630,572.98						62,630,572.98	
合计	1,435,901,172.98		69,000,000.00			-120,000,000.00	1,384,901,172.9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山源点	19,889,196.54				3,162,959.89						23,052,156.43	
小计	19,889,196.54				3,162,959.89						23,052,156.43	
合计	19,889,196.54				3,162,959.89						23,052,156.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7,673,748.82	1,520,191,121.75	1,697,820,011.12	1,566,349,424.33
其他业务	320,522,404.71	315,227,026.79	468,162,365.86	467,431,479.75
合计	2,008,196,153.53	1,835,418,148.54	2,165,982,376.98	2,033,780,904.0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化工新材料	合计
------	-------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户外型树脂	1,444,239,344.83	1,298,081,407.17	1,444,239,344.83	1,298,081,407.17
混合型树脂	243,434,403.99	222,109,714.58	243,434,403.99	222,109,714.58
合计	1,687,673,748.82	1,520,191,121.75	1,687,673,748.82	1,520,191,121.7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62,959.89	2,738,130.91
合计	43,162,959.89	2,738,130.91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55,46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38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88,356.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90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6,14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131.30	
合计	1,687,102.0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	0.0354	0.03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	0.0336	0.03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坚

2025 年 4 月 23 日